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5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9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	9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与天安新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16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 财务内控规范性	28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 业绩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	35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其他问题	60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更新	10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8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3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4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4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44
二十三、结论意见	14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永超新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公司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1、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下发了《关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2、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报告期（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内的容诚审字[2025]215Z0030 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15Z0029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3、发行人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

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相关经营情况等事项发生部分变更。

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相关法律事项的更新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

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本所已出具的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文件的必要补充，并应与该等文件一并理解和使用。本所已出具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为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汪海飞律师、蒋湘军律师和陈晨律师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永超新材	指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永超有限	指	上海永超真空镀铝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永超新能源	指	上海永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苏州海峡	指	苏州海峡永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注销
天安新材	指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是邦国际	指	是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主办券商、保荐机构、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会计师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评估、评估师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审核问询函》	指	《关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审计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2]22003480028 号、华兴审字[2023]23002800015 号《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15Z0025 号、容诚审字[2024]215Z0398 号、容诚审字[2025]215Z0030 号《审计报告》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4]215Z0114 号《关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4]215Z0212 号《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审字[2025]215Z0029号《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5]第1741号《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上海永超真空镀铝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注册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均指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
补充核查期间	指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洪晓冬、洪晓生，二人为兄弟关系。其中洪晓冬直接持有公司 29.00% 的股份，洪晓生直接持有公司 16.57% 的股份。（2）李钰敏持有公司 13.02% 的股份，为洪晓冬的岳母。2023 年 10 月 8 日，洪晓冬、洪晓生、李钰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李钰敏为洪晓冬和洪晓生的一致行动人，以洪晓冬和洪晓生的意见为准；若洪晓冬和洪晓生存在决策分歧，以洪晓冬的意见为准。

请发行人：（1）说明 2023 年 10 月新增与李钰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李钰敏是否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是否存在代持行为，其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亲属在发行人处持股或任职的情形，如有，请列表说明。（2）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间是否存在意见分歧，是否有效解决；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终止条件等，说明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届满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3）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影响控制权稳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治理僵局的因素及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 2023 年 10 月新增与李钰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李钰敏是否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是否存在代持行为，其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亲属在发行人处持股或任职的情形，如有，请列表说明。

1、说明 2023 年 10 月新增与李钰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李钰敏是否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是否存在代持行为，其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1）说明 2023 年 10 月新增与李钰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

根据当时生效的《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该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当时生效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八十三条第（十）项的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存在“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的，为一致行动人。

截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洪晓冬持有公司 29.00%的股份，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钰敏持有公司 13.02%的股份，时任公司董事且为洪晓冬的岳母，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要求，新增李钰敏为一致行动人。

为了保障洪晓冬、洪晓生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提高公司的经营、决策效率，促使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同时为了更加符合当时生效的《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关于一致行动人认定的相关要求，洪晓冬、洪晓生于 2023 年 10 月与李钰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李钰敏是否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是否存在代持行为，其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李钰敏于 2023 年 11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也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未直接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公司历史上，除为享受中外合资企业的税收优惠而于 2007 年 5 月由香港是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代李钰敏持有公司股权外，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行为，且上述股权代持行为已于 2010 年 2 月解除并于 2010 年 7 月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也于 2011 年 5 月补缴了上述税收优惠款，涉及代持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钰敏持有的公司股份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行为。

李钰敏未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如下：

1) 李钰敏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洪晓冬作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洪晓生作为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董事，二人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李钰敏虽然在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但因其日常并不直接参与发行人具体的经营管理事务，仅以股东、董事身份参与公司治理，且李钰敏于 2023 年 11 月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因此无法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2) 李钰敏自身不谋求公司控制权

根据洪晓冬、洪晓生与李钰敏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三人均确认洪晓冬、洪晓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李钰敏承诺未来就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继续与洪晓冬、洪晓生保持一致，以巩固洪晓冬、洪晓生在公司中共同控制的地位。此外，李钰敏已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出具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书面承诺。

3) 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钰敏除持有公司 13.02% 股权外，还持有上海再畅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进出口代理业务，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报告期内，该公司未与发行人发生过任何交易。

此外，李钰敏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以及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书面承诺，并且其已经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所持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的书面承诺以及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承诺。

综上所述，李钰敏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 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之“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之“（一）说明 2023 年

10月新增与李钰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李钰敏是否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是否存在代持行为，其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亲属在发行人处持股或任职的情形，如有，请列表说明。”之“1、说明2023年10月新增与李钰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李钰敏是否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是否存在代持行为，其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之“（2）李钰敏是否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是否存在代持行为，其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之“3）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亲属在发行人处持股或任职的情形，如有，请列表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李钰敏外，实际控制人存在其他亲属在发行人处持股或任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持股情况	所任职务	在公司管理中的作用
蔡一帆	实际控制人洪晓冬、洪晓生的外甥	持有公司0.38%的股份	研发中心工程师	主要从事研发工作，在公司管理中未承担重要作用
洪运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冬的儿子	未持有公司股份	家电面板市场营销部销售	主要从事销售工作，在公司管理中未承担重要作用
洪芳芳	实际控制人洪晓冬、洪晓生的侄女	未持有公司股份	人事行政专员	主要从事人事行政工作，在公司管理中未承担重要作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蔡一帆持有的公司股份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行为。

（二）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间是否存在意见分歧，是否有效解决；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终止条件等，说明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届满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

1、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间是否存在意见分歧，是否有效解决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晓冬、洪晓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钰敏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的表决意见均一致，未出现意见分歧。

2、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终止条件等，说明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届满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

洪晓冬、洪晓生与李钰敏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其有效期、终止条件等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说明
三、“一致行动”的延伸	<p>.....</p> <p>2.各方承诺，如其将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对外转让，则该等转让需以受让方同意承继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代替出让方重新签署本协议作为股权转让的生效条件之一；</p> <p>.....</p> <p>5.除非征得到本协议其他方的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出让或转让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责任。</p>	<p>在征得到其他方书面同意，且在受让方同意承继本《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代替出让方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前提下，出让方才可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四、“一致行动”的期限	<p>自 2023 年 10 月 8 日至各方协商解除或变更之日或各方均不再作为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之日止。</p>	<p>除非经各方协商解除或变更，或各方均不再作为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否则《一致行动协议》将持续有效。</p>
五、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p>1.本协议自各方在协议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在协议期限内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p> <p>2.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上述变更和解除均不得损害各方在公司中的合法权益。</p>	<p>在不损害各方在公司中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才可变更或解除《一致行动协议》。</p>

2024 年 1 月 4 日，洪晓冬、洪晓生与李钰敏均出具了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5 年 5 月 9 日，洪晓冬、洪晓生与李钰敏均补充出具了关于维持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承诺：（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本人不会从事下列行为：①主动要求解除或终止一致行动关系；②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代为持有公司股份；③协助其他任何第三方谋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2）如公司有实际需要，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通过一切合法措施，努力稳定公司控制权。

综上所述，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终止条件以及洪晓冬、洪晓生与李钰敏出具的承诺函，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届满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

（三）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影响控制权稳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治理僵局的因素及应对措施。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年修订）》第一条的规定，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形包括：1、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2、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3、公司董事长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4、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因未决诉讼、仲裁或抵押、担保或股权质押、股票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而影响其控制权稳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治理僵局的因素。

此外，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且制定并实施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可以有效降低公司出现治理僵局的风险。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影响控制权稳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治理僵局的因素。

（四）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当时生效的《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了解关于一致行动人认定的相关要求；

2、查阅洪晓冬、洪晓生与李钰敏于2023年10月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了解《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背景、有效期、终止条件等主要内容；

3、查阅洪晓冬、洪晓生及李钰敏填写的调查表，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香港是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李钰敏之间与股权代持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和公司税收优惠款补缴资料，访谈洪晓冬、洪晓生、李钰敏和蔡一帆并核查其出资流水，了解洪晓冬、洪晓生、李钰敏及其亲属在发行人处持股或任职的情况以及各自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股权质押和股权冻结等情况；

4、查阅李钰敏实际控制的企业上海再畅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及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了解上海再畅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5、查阅李钰敏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以及维持公司控制权的书面承诺，了解其承诺的具体内容；

6、查阅洪晓冬、洪晓生出具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以及维持公司控制权的书面承诺，了解其承诺的具体内容；

7、查阅报告期内洪晓冬、洪晓生及李钰敏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了解其是否存在意见分歧；

8、查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 年修订）》，了解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形；

9、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等网络公开途径，查询洪晓冬、洪晓生及李钰敏的诉讼、仲裁情况，了解其是否存在因未决诉讼、仲裁或抵押、担保或股权质押、股票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治理僵局的因素；

10、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了解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为了保障洪晓冬、洪晓生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提高公司的经营、决策效率，促使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同时为了更加符合当时生效的《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关于一致行动人认定的相关要求，洪晓冬、洪晓生于2023年10月与李钰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李钰敏于2023年11月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也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未直接参与公司日常具体的经营管理事务，公司历史上，除为享受中外合资企业的税收优惠而于2007年5月由香港是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代李钰敏持有公司股权外，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行为，且上述股权代持行为已于2010年2月解除并于2010年7月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也于2011年5月补缴了上述税收优惠款，涉及代持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钰敏持有的公司股份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行为；李钰敏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存在其他亲属在发行人处持股或任职的情形，该等人员在公司管理中未承担重要作用，也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2、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意见分歧；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终止条件以及洪晓冬、洪晓生与李钰敏出具的承诺函，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届满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治理僵局的因素。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3与天安新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关联方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新材”）为公司报告期内曾持股5%以上的股东。（2）天安新材主营业务为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以及建筑陶瓷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与天安新材同时发生采购与销售，涉及天安新材两个子公司安徽天安和瑞欣装材。（3）报告期内，公司向天安新材销售VCM建材膜金额分别为

707.83 万元、561.25 万元、99.02 万元、32.06 万元，主要为天安新材作为经销商/贸易商销售给下游覆膜板材商。2020 年 4 月，公司与天安新材签署《代理协议》将 VCM 建材膜在中国地区销售授权予天安新材，2022 年 8 月解除代理协议，此后双方以贸易商模式继续合作。（4）公司向天安新材少量采购生产部分型号 VCM 膜所需的原材料 PVC 基膜。2021-2023 年，发行人向天安新材采购金额分别为 17.01 万元、122.23 万元、35.48 万元。

（1）天安新材入股及合作情况。根据申请文件，2020 年 1 月，公司、天安新材和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冬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2023 年 11 月，上述协议各方签订了《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条款自始无效。请发行人：①说明天安新材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入股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入股价格公允性。②说明发行人与天安新材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交易内容及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安新材入股发行人前后销售合同的关键性条款是否一致，发行人对其销售定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③结合天安新材与发行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与签订《代理协议》的时点、具体权利义务条款，说明天安新材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行为。④说明前述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解除、是否附条件，各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请发行人：①说明通过天安新材销售 VCM 建材膜的原因、必要性，下游终端客户与发行人客户是否重合。②说明发行人向天安新材销售价格、毛利率与其他 VCM 建材膜客户、同类产品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经销模式毛利率水平高于直销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销售价格是否公允。③说明仅 VCM 建材膜产品采取经销模式且仅有 1 家经销商的商业合理性。结合与天安新材在不同合作模式下双方权利义务约定变化情况，说明与天安新材签署《代理协议》相关业务实质是经销模式还是贸易商模式，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是否合规。④说明通过天安新材销售的产品是否涉及受托或合作研发，如有，说明前期开展受托或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知识产权归属的具体约定，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和会计处理情况，是否存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或仲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⑤说明关联采购的必要性，结合发行人采购 PVC 基膜的规格、尺寸、批次、质量等说明采购价格公允性，

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同类原材料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⑥说明发行人采购PVC基膜后加工形成VCM建材膜销售的具体工艺，是否利用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实质为委托加工业务，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2）④，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

回复：

（一）天安新材入股及合作情况。

1、说明天安新材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入股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入股价格公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安新材曾两次入股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背景及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定价公允性分析	所履行的程序	资金来源
1	2020年3月	天安新材看好公司未来发展选择入股	公司向天安新材定向发行股票192万股，天安新材支付股票认购款总额为1,758.72万元	9.16元/股	以公司投后预计市值35,000.00万元为基础，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定价不低于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3.13元/股）以及最近一次增资价格（7.28元/	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公司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程序： （1）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与天安新材签署《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3）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验资；（4）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天安新材自有资金

序号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背景及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定价公允性分析	所履行的程序	资金来源
						股），且以预计市值为基础，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就本次入股事宜，天安新材已根据当时生效的《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第六条之规定，由其总经理审批决定。	
2	2023年5月	为实现公司快速发展，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发行对象包括前十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天安新材看好公司未来发展选择认购股份	本次公司共发行股票1,000,000股，天安新材认购其中的50,262股股票，天安新材支付股票认购款总额为50.26万元	10.00元/股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每股净资产、前次增资价格等多种因素，与发行对象充分协商后确定	定价不低于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4.31元/股）以及最近一次增资价格（9.16元/股），且与发行对象充分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公司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程序： （1）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3）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4）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845号）；（5）聘请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验资；（6）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就本次入股事宜，天安新材已根据当时生效的《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第六条之规定，由其总经理审批决定。	天安新材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天安新材主要系看好公司未来发展选择入股，入股时双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入股价格参考了最近一期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公司预计市值以及公司最近一次增资价格等因素并经各方充分协商后确定，入股过程

合法合规，入股价格公允。

2、说明发行人与天安新材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交易内容及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安新材入股发行人前后销售合同的关键性条款是否一致，发行人对其销售定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天安新材首次入股发行人后，发行人与天安新材及其关联企业才正式开展业务合作，在此之前，发行人与天安新材及其关联企业之间未建立正式的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与天安新材及其关联企业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交易内容及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与天安新材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采购情况

2020年5月8日，发行人与天安新材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签署了《年度订货框架合同》，采购产品为PVC膜，该采购合同已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

此外，发行人曾在2020年5月至6月期间向天安新材采购PVC膜作为研发材料，交易金额合计为0.76万元，并在2021年9月至2023年1月期间，向天安新材全资子公司瑞欣装材采购不燃树脂板用于办公室装修，交易金额合计为31.01万元。

（2）发行人与天安新材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销售情况

2020年3月1日，发行人与天安新材签署了《年度销售框架协议》，由发行人向天安新材销售VCM功能薄膜中的建材膜。

2020年4月1日，发行人与天安新材签署了《独家代理协议》，天安新材成为发行人的经销客户，销售产品为VCM功能薄膜中的建材膜。

2021年9月1日，发行人与瑞欣装材签署了《年度销售框架协议》，销售模式为直销，销售产品为VCM功能薄膜中的建材膜。

发行人与天安新材合作两年多后，决定独立面向市场并自行开发销售渠道和销售客户，因此双方于2022年8月8日签署了解除代理关系的《补充协议》，提前终止《独家代理协议》，天安新材由经销客户转变为贸易商客户，销售产品仍是VCM功能薄膜中的建材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天安新材及其关联企业签订销售合同的主要情况如下：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主要条款	结算方式	特殊条款		
					区域约定	价格约定	渠道约定
天安新材	《年度销售框架协议》	2020年3月1日起有效，如无重大条款变更，则长期有效，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	1、产品名称：建材膜；2、型号、品名、规格、数量、交货期等双方以邮件或电子文档的方式确认每次订购单；3、产品单价以永超新材每次报价单为准；4、永超新材负责运输至天安新材工厂，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费用由永超新材承担；5、产品质量按照企业标准执行。	电汇或转账，时间为月结30天。	无	无	无
	《独家代理协议》	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8月8日（协议双方提前终止独家代理协议，原本应于2023年3月31日到期）。	1、卖方（永超新材，下同）将室内装饰用金属PET膜系列产品在中国区域内（含港澳台），在室内装饰膜领域应用于墙体，吊顶，柜体，室内门窗，集成卫浴，室内金属装饰，电梯轿箱等板块授权买方（天安新材，下同）独家代理销售；2、双方可以约定收货方式，如买方可以选择到卖方处自行提货、代办托运或由卖方将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的地点；3、本协议授予的独家代理，永超新材不得在代理区域内，直接地或间接地，通过其他渠道销售，出口代理产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对来自于区域内其他顾客有关代理商品的订单，询价，永超新材都应该转交给天安新材；4、按天安新材标准进行初步检查验收。	买方每月20日前以电汇的形式结清已经验收的卖方上月货款。	中国区域	有权确立代理区域内的产品销售策略及价格体系。	有权在代理区域内进行销售渠道的拓展，包括经销商、分销商办事处、零售商等渠道，在此期间卖方不得重设分销商，影响买方的销售。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主要条款	结算方式	特殊条款		
					区域约定	价格约定	渠道约定
瑞欣装 材	《年度销 售框架协 议》	2021年9月1日起 有效，如无重大条 款变更，则长期有 效，合同有效期自 自动顺延。	1、产品名称：建材膜；2、型号、品名、规格、数量、交货期等双方以邮件或电子文档的方式确认每次订单；3、产品单价以永超新材每次报价单为准；4、永超新材负责运输至瑞欣装材工厂，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费用由永超新材承担；5、产品质量按照企业标准执行。	电汇或转 账，时间 为款到发 货。	无	无	无

发行人销售给天安新材及其关联企业的 VCM 建材膜中主要规格产品的单价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平方米

品名	规格型号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乱纹金色	120μm-1260mm	20.98	20.98	24.04	24.36	24.78
乱纹金色	300μm-1260mm	30.53	30.53	36.07	36.37	36.37
不锈钢乱纹	120μm-1260mm	20.98	20.98	23.99	24.99	24.79
不锈钢乱纹	300μm-1260mm	-	30.53	33.52	35.29	36.37

自天安新材首次入股发行人以来，由于 VCM 建材膜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在解除《独家代理协议》后，双方经协商后根据市场情况发行人对天安新材及其关联企业的销售单价在 2022 年和 2023 年进行了调整。

综上所述，除因解除《独家代理协议》造成天安新材由经销客户变成贸易商客户以及发行人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外，不存在天安新材入股发行人前后销售合同的关键性条款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对其销售定价出现明显不合理的较大差异的情况。

3、结合天安新材与发行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与签订《代理协议》的时点、具体权利义务条款，说明天安新材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行为

天安新材与发行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与签订代理协议的时点、具体权利义务条款的主要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签署时点	主要条款内容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2020 年 1 月 18 日	特殊投资条款： 1、发行人承诺自增资扩股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IPO 材料，如果三年后发行人还没有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IPO 材料，天安新材可以选择要求洪晓冬按此次增资的价格及数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应为投资方按年利率 8%计算的利息（单利）及增资款本金（17,587,200 元）之和；2、天安新材也可以选择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不退出。

协议名称	签署时点	主要条款内容
《独家代理协议》	2020年4月1日	<p>双方合作的基础： 风险共担，利益共用，共同发展。</p> <p>买方（天安新材）及卖方（永超新材）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1、买方有权确立代理区域内的产品销售策略及价格体系； 2、买方有权在代理区域内进行各种宣传策划活动及广告发布； 3、买方有权在代理区域内进行销售渠道的拓展，包括经销商/分销商/办事处/零售商等渠道，在此期间卖方不得重设分销商，影响买方的销售； 4、买方应及时反馈代理区域内的市场情况/销售情况/库存状况/产品质量/客户反馈/客户投诉/同行竞争信息给予卖方； 5、买方为卖方保守商业秘密，自觉维护卖方的知识产权，不得有损害卖方知识产权及企业形象； 6、买方在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 24 个小时内组织对产品的包装、外观、产品标识、合格证书、检测报告、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进行初步检查验收； 7、卖方要明确买方可以使用卖方商标/LOGO 及其它产品相关知识产权，卖方要保证其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并为此负全部责任； 8、卖方应依法律规定、商业惯例及其他可适用标准对产品进行保存、包装、处理及捆包，使产品免受在运输途中遭受损坏，因外包装毁坏导致产品损坏由卖方负责。买方可对相应产品约定具体的包装方式，具体约定以买方提供的需求为准。</p>

发行人与天安新材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签署《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后，为进一步加强双方的合作关系，于 2020 年 4 月 1 日签署了《独家代理协议》，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约定明确，且相对平等，不存在明显有利于发行人或者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倾向性条款。

同时，发行人与天安新材签订《独家代理协议》主要系基于合作关系，谋求产品的更大市场占有率。天安新材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以及建筑陶瓷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在家居装饰饰面材料领域具有完善的销售渠道，可以将公司的 VCM 建材膜销售给下游覆膜板材商，下游覆膜板材商再最终销售给橱柜面板企业或建材装饰企业，因此发行人将该类产品在国内的销售代理权授予天安新材，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此外，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经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事项，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了公司与天安新材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

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上述的关联交易事项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天安新材不存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说明前述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解除、是否附条件，各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发行人未能在《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签署之日（2020年1月18日）起三年内（即2023年1月17日前）向中国证监会申报IPO材料，按照前述协议第五条“退出机制”的约定，天安新材自2023年1月18日起有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冬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3年11月8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冬与天安新材签署了《〈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第一条	各方同意，《增资协议》（全称为“《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第五条“退出机制”（即股权回购相关条款）自本协议生效之日终止且自《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即：《增资协议》第五条自《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对各方均无法律约束力，也不会因任何原因、条件重新恢复效力。
第二条	各方确认，各方对《增资协议》第五条的解除及自始无效的效力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之间也不存在任何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第三条	除《增资协议》第五条外，《增资协议》的其他条款继续保持原有效力，不做调整。
第四条	各方确认，自《增资协议》第五条彻底解除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估值调整、对赌及/或类似可能导致永超新材控制权变化、其他严重影响永超新材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投资者权益的约定或情形，如果存在该等约定或情形，各方同意，该等条款自始无效，对各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且该等约定或情形也不会因任何原因、条件重新恢复效力。
第五条	各方确认并同意，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另一方遭受或发生损害、损失、索赔、处罚、诉讼仲裁、费用、义务和/或责任，违约方须向另一方做出赔偿或补偿并使之免受权益损害。

根据天安新材出具的确认函，其确认选择自2023年1月18日起继续持有永超新材的股份，未要求洪晓冬按照《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第五条“退出机制”（以下简称“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回购其所

持有的永超新材的股份；此外，在各方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签署《<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后，特殊投资条款已真实解除，各方之间就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事项不存在任何前提或条件，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前述特殊投资条款已真实解除，不存在任何解除的前提或条件，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请发行人：④说明通过天安新材销售的产品是否涉及受托或合作研发，如有，说明前期开展受托或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知识产权归属的具体约定，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和会计处理情况，是否存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或仲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说明通过天安新材销售的产品是否涉及受托或合作研发，如有，说明前期开展受托或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知识产权归属的具体约定，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和会计处理情况，是否存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或仲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天安新材因看好公司在真空镀膜工艺和精密涂布工艺方面的技术实力，于 2020 年 3 月入股公司。天安新材生产的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在家居装饰领域应用较广，在功能性、表面效果方面的产品线较为齐全，了解到 VCM 功能薄膜在家电领域的应用后，为了顺应家电家居一体化的应用场景发展趋势，家居装饰设计需要和家电的金属表面效果整体统一，填补天安新材在金属表面效果装饰材料方面的产品空白，天安新材提出了 VCM 功能薄膜在建筑装饰领域的应用场景。公司根据全新的应用场景制定了新产品、新技术研究开发方案，基于 VCM 功能薄膜深厚的技术积累成功开发出建材膜，实现了 VCM 功能薄膜覆膜在木板这一类基材上，能够满足消费者对产品的功能性、金属纹路和表面效果等多样化需求，为家居、酒店、机场等领域的建筑提供更高性价比的装饰材料。

发行人通过天安新材销售的产品不涉及受托或合作研发。

（三）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公司、天安新材和洪晓冬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查阅天安新材入股发行人的相关三会会议资料以及天安新材就入

股发行人事宜所履行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相关文件及对应制度，查阅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验资报告等文件，了解天安新材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入股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及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2、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相关文件及对应制度，了解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建立情况及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决策情况；

3、查阅发行人与天安新材签署的《年度销售框架协议》《独家代理协议》、解除独家代理的《补充协议》及前述框架协议项下的部分订单，与瑞欣装材签署的《年度销售框架协议》及前述框架协议项下的部分订单，与安徽天安签署的《年度订货框架合同》及前述框架合同项下的部分订单，发行人与天安新材及其关联企业自正式开展合作以来发生的其他交易相关的合同或订单，了解发行人与天安新材及其关联企业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交易内容及变化情况；

4、获取天安新材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天安新材与发行人之间的入股及合作情况。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天安新材入股及合作情况

（1）天安新材主要系看好公司未来发展选择入股，入股过程合法合规，入股价格公允；

（2）天安新材首次入股发行人后，发行人与天安新材及其关联企业才正式开展业务合作，在此之前，发行人与天安新材及其关联企业之间未建立正式的业务合作关系；天安新材与发行人 2020 年开展合作时为经销模式，2022 年 8 月与发行人解除《独家代理协议》后，由经销商调整为贸易商；除《年度销售框架协议》《独家代理协议》、解除独家代理的《补充协议》、《年度订货框架合同》及上述协议或合同项下的具体订单以及其他少量采购订单外，发行人未曾与天安新材及其关联企业发生过其他业务往来；除因解除《独家代理协议》造成天安新材由经销客户变成贸易商客户以及发行人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外，不存在天安新材入股发行人前后销售合同的关键性条款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对其销售定价出现明显不合理的较大差异的

情况；

（3）发行人与天安新材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后，于 2020 年 4 月 1 日签署了《独家代理协议》，代理协议中双方的权利义务约定明确，且相对平等，不存在明显有利于发行人或者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倾向性条款。发行人上述授予代理权的行为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且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天安新材不存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冬与天安新材之间曾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真实解除，不存在任何解除的前提或条件，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

发行人通过天安新材销售的产品不涉及受托或合作研发。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 财务内控规范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第三方回款、物流费用报销结算等财务不规范事项。（2）2024 年，公司发生 3 起与运输合同有关诉讼，均为原告与公司就物流费用结算事项产生纠纷。（3）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但主营业务成本中运输费整体呈下降趋势，各期分别为 401.18 万元、232.77 万元、219.70 万元、123.44 万元。（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龙港盛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再畅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等。

请发行人：（1）说明物流费用诉讼的发生背景及主要情况、相关方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说明相关诉讼最新进展，是否构成重大诉讼，是否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诉讼金额、影响等，说明是否需要补充披露相关风险。（2）区分境内、境外，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金额和发出商品与运输费、发货单据、海关数据等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成本费用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其中，说明物流费用诉讼涉及相关销售业务的运输费用会计

处理情况，成本核算是否完整。（3）说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合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结合相关企业资金流水情况说明相关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4）说明对物流费用报销结算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发行人对仓储管理制度、财务费用报销等事项是否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持续有效运行。（5）结合物流费用报销结算不规范情形及资金流水情况，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2-10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相关规定，说明是否存在个人卡、资金占用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是，说明相关不规范事项的具体情况、整改措施、整改是否到位，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防范再次发生前述行为的具体措施。（6）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2-12 第三方回款的相关规定，说明第三方回款各类情形是否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其中境外销售通过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回款的商业合理性、合法合规性。（7）逐项说明各类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事项、差错原因、金额影响，说明是否反映发行人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发行人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2）至（7），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

回复：

（一）说明物流费用诉讼的发生背景及主要情况、相关方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说明相关诉讼最新进展，是否构成重大诉讼，是否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诉讼金额、影响等，说明是否需要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1、说明物流费用诉讼的发生背景及主要情况、相关方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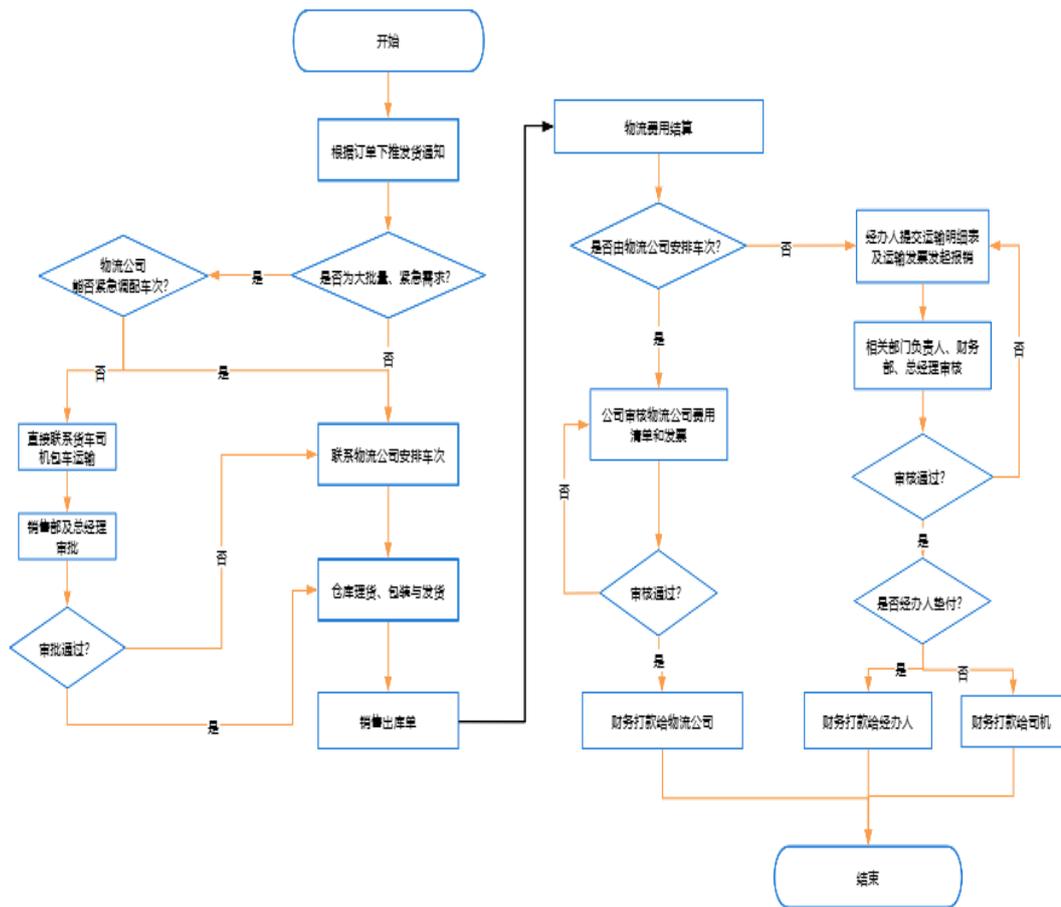
（1）物流费用诉讼的发生背景及主要情况

为了保证客户对交付期的要求，考虑到联系物流公司安排车辆包车运输需要调度时间且费用较高，公司基于运输效率、便捷性、运输成本等因素，对于客户要求紧急且大批量的货物由物流部直接联系货车司机进行包车直发。相较

于联系物流公司安排包车承运，由物流部直接联系货车司机的方式送达时间更短、成本更低，能更高效的满足客户交付要求。

在日常发货中，对于客户要求紧急且大批量的货物由物流部经办人员吴英超负责联系合适的货车司机，经公司内部主管人员审核同意后，由该司机负责完成发货。此种运输方式由吴英超直接联系货车司机，货运司机要求即时结算运输费用，因此公司授权经办人员吴英超向货车司机先行垫付运费后向公司发起费用报销申请，发行人依据公司内部费用报销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运输发票，填写运输明细表等）审核通过后向经办人员支付报销款。

物流发货及费用结算流程图如下：



发行人在前述运费结算环节中未能进行严格管控，由物流部经办人员吴英超先行垫付而非通过对公转账的方式完成运费支付，导致发行人物流费用结算存在瑕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此引发了以下 4 起物流诉讼：

- 1) 于元杰与发行人运输合同纠纷（案号：（2024）沪 0118 民初 8469 号）

2024年4月，于元杰就其与发行人运输合同纠纷事宜，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①发行人向其支付运输费用133,087元及逾期付款损失；②本案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024年6月，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依法追加吴英超为本案第三人。

2024年7月，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经法院主持调解，原告于元杰、被告发行人及第三人吴英超达成以下协议：①第三人吴英超应支付原告于元杰运输费133,087元，此款由第三人吴英超于2024年9月12日前一次性付清；②本案受理费2,961.74元（原告已预缴），减半收取计1,480.87元，由第三人吴英超负担。

2) 上海浦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冉物流”）与发行人运输合同纠纷（二审案号：（2024）沪02民终17256号）

2024年5月，浦冉物流就其与发行人运输合同纠纷事宜，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发行人向其支付运输费用597,191.33元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2024年10月25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如下：①发行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浦冉物流运费233,420.00元；②驳回浦冉物流的其余诉讼请求；③案件受理费5,924.00元，由浦冉物流负担1,438.30元，发行人负担4,485.70元。

2024年11月5日，发行人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5年2月25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如下：①驳回上诉，维持原判；②二审案件受理费4,485.70元，由发行人负担。

2025年2月27日，发行人向浦冉物流支付了运输费233,420.00元。

3) 上海中珂元优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珂元优”）与发行人运输合同纠纷（案号：（2024）沪0118民初22012号）

2024年7月，中珂元优就其与发行人运输合同纠纷事宜，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①发行人支付运输合同款及延迟利息共计4,609,015.00元；②本案诉讼费用依法承担。

2024年11月，中珂元优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

请书》，申请将诉讼请求变更为：①请求依法判决发行人向中珂元优支付货物托运的零担运输费用 167,197.95 元；②本案诉讼费用依法承担。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经法院主持调解，中珂元优与发行人达成以下协议：①发行人应支付中珂元优自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0 月间结欠的零担运输费 8,489.00 元，此款应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前支付；②中珂元优应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开具金额为 8,489.00 元的运输费发票给发行人；③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中珂元优负担。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中珂元优支付了运输费 8,489.00 元。

4) 中珂元优与发行人运输合同纠纷（案号：（2025）沪 0118 民初 13466 号）

2025 年 3 月，中珂元优就其与发行人运输合同纠纷事宜，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①发行人支付货物托运的零担运输费用 208,283.04 元以及延迟利息；②发行人支付抽油欠费 5,333 元；③本案诉讼费用依法承担。

发行人已就本案件聘请代理律师积极应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件尚在一审过程中，尚未开庭。

（2）相关方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相关方与发行人自合作以来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业务合作内容	累计交易金额 (万元)	发行人基于双方之间的 诉讼案件应当承担的 付款金额（万元）
于元杰	物流运输服务	0.00	0.00
上海浦冉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服务	271.13	24.24
上海中珂元优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服务	56.95	22.21

注1：发行人未直接向于元杰支付过运费。

注2：上表中的累计交易金额，系指发行人通过对公转账方式向相关主体支付的运费金额，不含发行人基于双方之间的诉讼案件应当承担的付款金额。

注3：发行人基于双方之间的诉讼案件应当承担的付款金额，包括发行人基于生效判决已支付给诉讼相对方的金额，以及未决案件中原告方诉讼请求的金额。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物流部经办人员吴英超的报销申请，通过非对公转账方式完成运费支付的情况如下：

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占公司当期物流运输费用总
------	--------	--------------

		额的比例（%）
2024 年度	0.00	0.00
2023 年度	3.55	1.61
2022 年度	41.46	17.81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上述存在结算瑕疵的运费金额整体较小，即使发行人后续因上述瑕疵事项与有关主体产生纠纷，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相关诉讼最新进展，是否构成重大诉讼，是否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相关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 4 起物流诉讼进展如下：

1) 于元杰与发行人运输合同纠纷已经人民法院调解结案，发行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浦冉物流与发行人运输合同纠纷已经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结案，发行人已向浦冉物流支付了运输费 233,420.00 元。

3) 中珂元优与发行人运输合同纠纷（案号：（2024）沪 0118 民初 22012 号）已经人民法院调解结案，发行人已向中珂元优支付了运输费 8,489.00 元。

4) 中珂元优与发行人运输合同纠纷（案号：（2025）沪 0118 民初 13466 号）尚在一审过程中，尚未开庭。

（2）是否构成重大诉讼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8.3.2 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一）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二）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四）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五）本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前款标准的，适用前款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

行情况等。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5年修订）》第四十七条之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一）涉案金额超过2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二）涉及挂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发行人在上述4起物流诉讼中合计应承担的付款金额约为46.45万元（含生效判决及调解书所确定的发行人应承担的案件受理费），占发行人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约为0.20%，未达到上述“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标准，因此上述案件不构成重大诉讼。

（3）是否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上述4起物流诉讼中合计应承担的付款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或经营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诉讼金额、影响等，说明是否需要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发行人的上述4起物流诉讼所涉金额未达到《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5年修订）》中有关“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标准，且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无需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二）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销售出库单、历史月度物流报表的匹配性，了解发行人日常发货所采用的具体物流形式以及发货信息的真实性；查阅发行人账面发票及记账凭证，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月度物流报表与其账面发票匹配及支付情况；
- 2、获取发行人物流诉讼起诉状、证据材料、判决书或调解书、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并访谈发行人代理律师，了解物流诉讼发生的背景以及进展情况；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相关物流诉讼的会计处理情况；

3、获取发行人仓储管理、物流运输及费用报销相关的内控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对相关内控前期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运费结算环节中未能进行严格管控，由物流部经办人员吴英超先行垫付而非通过对公转账的方式完成运费支付，导致发行人物流费用结算存在瑕疵。发行人存在结算瑕疵的运费金额整体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于元杰与发行人运输合同纠纷已经人民法院调解结案，发行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浦冉物流与发行人运输合同纠纷已经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结案，发行人已向浦冉物流支付了运输费 233,420.00 元；中珂元优与发行人运输合同纠纷（案号：（2024）沪 0118 民初 22012 号）已经人民法院调解结案，发行人已向中珂元优支付了运输费 8,489.00 元；中珂元优与发行人运输合同纠纷（案号：（2025）沪 0118 民初 13466 号）尚在一审过程中，尚未开庭；上述诉讼均不构成重大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无需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 业绩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

根据申请文件，（1）2021 年至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982.12 万元、14,680.87 万元、22,386.93 万元、12,566.98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801.57 万元、1,921.06 万元、4,106.45 万元、2,153.32 万元。

（2）公司 VCM 功能薄膜在 2023 年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由于家电存量市场需求升级。该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建筑装饰领域，其中家电金属系列产品收入占比 80%左右。直销客户主要为青岛河钢、禾盛新材等家电企业覆膜板材供应商；经销客户为天安新材，2021 年至 2022 年 8 月向其销售产品为 VCM 建材膜，终止经销后改为贸易模式。（3）公司 VM 真空镀膜主要应用于包装标签领域。2022 年，公司外销收入及 VM 真空镀膜收入大幅减少，主要是放弃了部分毛利较低的外销业务。（4）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收入分别为 646.99 万

元、1,646.90 万元、4,376.70 万元、2,041.27 万元。公司汽车膜产品为 2021 年新拓展业务，收入在 2022 年、2023 年持续增长，客户均为贸易商。

（1）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发行人：①按下游应用领域（如家用电器、建筑装饰、包装标签、汽车等）及细分产品，分析说明各期营业收入构成、变动情况及原因，发行人业绩增长主要由哪些领域需求及其细分产品驱动，量化说明相关领域及细分产品对公司收入、净利润的影响程度。②列示应用于家电领域产品的 VCM 功能薄膜各期收入、销量、单价、毛利率变动趋势，结合终端应用家电品类的产销量变化、下游客户及终端家电企业经营情况变动趋势等，分析 2023 年以来公司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家电 VCM 功能薄膜销量变化与相关家电产销量变动是否匹配。③说明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的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地区分布、主要客户情况，分析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的产品类型、客户合作模式、销售价格、同类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④说明报告期内汽车膜产品收入大幅增长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贸易商数量、收入地域分布及变动趋势，发行人及贸易商是否存在线上销售。⑤量化分析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增长幅度明显高于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⑥说明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化趋势是否匹配，2023 年收入大幅增长但员工人数和劳务派遣人数均变动较小的原因，是否存在劳务外包、临时用工、非全日制用工等其他形式用工，人工成本核算是否准确。

（2）主要客户合作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与家电企业覆膜板材供应商、终端家电企业的合作模式，向覆膜板材供应商供货是否需取得终端家电企业的技术认可，是否在经营合同中予以明确约定，相关合作模式对客户合作稳定性的影响。②说明家电领域各主要客户及其配套的终端客户情况、各客户的销售数量及金额、销售单价、毛利率并分析变动趋势，同类产品中发行人供应份额及排名变化情况。③区分境内、境外，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类型（是否为贸易商、经销商）、主营业务、应用领域、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各期销售金额、销售内容、销售数量、毛利率、最新在手订单情况；客户成立时间、主营业务、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客户获取方式、合作历史、合作模式、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等。④说明各期前十大经销商/贸易商的基本情况、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金额、销售内容、销售数量、毛利率、终端客户情况，业务规模及与其向发行人采购情况是否匹配；客户成立时间、主营业务、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客户获取方式、合作历史、合作模式、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⑤对客户销售金额进行分层，列示说明各期各层的客户数量、主要客户及新增和减少客户数量、合计销售金额及占比、平均销售金额，并分析各期上述数据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3）关于业绩下滑风险。请发行人：①说明外销收入下降的原因，境外销售变动趋势与境外产品的市场需求、境内产品出口情况变动趋势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产品技术竞争力不足等原因导致外销业务萎缩的情况，外销收入下滑是否对期后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②说明报告期各期末以及目前在手订单数量、金额（含税）、客户结构，并分析在手订单变动趋势及原因。③结合各下游行业需求变动、境内外客户合作情况、与同类供应商竞争情况、在手订单、毛利率变动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期后业绩下滑风险，发行人有何应对措施，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2）分别说明客户整体、境内客户、境外客户的收入真实性核查具体情况：①函证、访谈请列示合计确认的核查比例。②对于函证程序，请说明发函数量及金额、占比，回函数量及金额、占比，回函相符的数量及金额、占比，回函不符的具体金额及原因，回函不符、未回函的替代核查程序及占比。③对于走访程序，请区分实地走访与视频走访，说明访谈的具体客户数量、访谈时间、内容、获取的证据、访谈核查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视频访谈如何保证访谈对象、访谈过程及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④对于经销商/贸易商客户，详细说明贸易商是否实现终端销售的具体核查情况。⑤对客户销售金额进行分层，列示各层客户的收入真实性具体核查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2-13 境外销售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2-13 境外销售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1、境外业务发展背景。包括但不限于：境外业务的发展历程及商业背景、变动趋势及后续规划，相关产品是否主要应用于境外市场，是否与境外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等

（1）境外业务的发展历程及商业背景

发行人成立于 2004 年，并于 2005 年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位于伊朗、巴西、美国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为 VM 真空镀膜，2023 年开始汽车膜境外销售占比也有所提升。公司与境外主要客户采用单笔合同的方式进行交易，单笔合同规定了明确的数量、交货日期以及交付产品的交货地点等具体条款内容。

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为 Tose Profile Sahand Company、SMYRNA INTERNATIONAL INC.等。2007 年发行人通过网络渠道联系 SMYRNA INTERNATIONAL INC.，双方通过商务洽谈沟通后，其认可发行人的产品、价格和服务，与发行人开始合作；2018 年发行人通过网络渠道等公开信息了解到 Tose Profile Sahand Company 产品需求后，主动联系并与其开始合作。发行人境外业务发展历程及商业背景具有合理性。

（2）变动趋势及后续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前五大客户比较稳定，其中 WEAVER POPCORN MANUFACTURING, LLC、SMYRNA INTERNATIONAL INC.、SENAWANG LAMINATING TECHNOLOGIES SDN BHD 三家公司均与公司合作十年以上，采购的是公司 VM 真空镀膜产品。随着公司 VCM 功能薄膜逐渐在市场打开销路并积累了一定的知名度，2018 年公司与 Tose Profile Sahand Company 联系并建立合作关系。2021 年公司汽车膜开始推向市场，并在 2022 年远销海外，获得了客户好评，陆续新增 SOLARFREE, INC、NANOTECH ATACADISTA DE PELICULAS AUTOMOTIVAS LTDA、IMPACTO SOLAR S.A.S 等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国内销售	24,378.16	93.69	20,756.40	92.72	13,188.21	89.84
国外销售	1,641.35	6.31	1,629.81	7.28	1,490.88	10.16
合计	26,019.52	100.00	22,386.20	100.00	14,679.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490.88 万元、1,629.81 万元、1,641.35 万元，外销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10.16%、7.28%、6.31%，占比整体处于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由于国外制造业逐步复苏导致国际市场竞争激烈和海运费波动的影响，2022 年公司调整了境外销售策略，主动放弃了部分毛利较低的外销产品，将更多的管理资源与精力投入到毛利较高的新品研发和市场开拓中。

外销收入占比下降与公司依靠高品质的 VCM 功能薄膜产品持续深耕国内市场的经营方式密不可分，同时由于美国关税政策影响导致公司出口业务占比下降。公司以品质优异的 VCM 功能薄膜产品为依托深耕国内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积极拓展华中、华北、西南等区域市场，进一步提升全国市场占有率。

（3）相关产品是否主要应用于境外市场

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占比较低，主要产品 VCM 功能薄膜、VM 真空镀膜和汽车膜均同时在境内、境外销售，不存在主要应用于境外市场的情形。

（4）是否与境外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

发行人已与境外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之一的 SMYRNA INTERNATIONAL INC. 与发行人合作将近 20 年，对发行人的产品、价格和服务高度认可，有着长期与发行人合作的意愿，同时，发行人另一家主要境外客户 Tose Profile Sahand Company 认为发行人具有价格优势和服务优势，也有保持与发行人长期合作的意愿。

2、开展模式及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人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2.境外业务采取的具体经营模式及商业合理性，不同模式下获取订单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

策、利润空间及变化趋势等；3.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发行人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客户主要位于伊朗、巴西、美国等国家和地区，发行人销往境外的产品均系在中国大陆境内完成生产，发行人已经取得在中国大陆境内生产该等产品所需的资质、许可。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约定的贸易方式通常为 FOB 和 CIF，由发行人负责中国大陆境内的出口报关事宜，境外客户需要自行负责其所在国家和地区的进口清关事宜，境外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使用、再销售等环节如需取得资质、许可的，应由其自行办理，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无需在该等国家和地区办理相关资质、许可。

就产品出口事宜，发行人已按我国出口的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等必要资质、许可。此外，发行人的部分产品还取得了符合境外相应标准的检测报告，可以满足部分有特殊需求的境外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检测编号	检测结果	持有人	检测单位	报告日期
1	真空镀铝膜（PET镀铝膜）	SHAEC24015312402	US FDA 21 CFR 177.1630 - 氯仿萃取物的要求：符合	发行人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6日
		SHAEC24015309104	欧盟 RoHS 指令 2011/65/EU 附录 II 的修正指令 (EU)的要求：符合	发行人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6日
			富马酸二甲酯 (DMFu)：未检出			
			卤素：未检出			
全氟辛烷磺酸 (PFOS)及其生物和全氟辛酸 (PFOA)及其盐：未检出						

序号	产品名称	检测编号	检测结果	持有人	检测单位	报告日期
		SHAEC24015309102	欧盟第1907/2006号REACH法规的要求：通过	发行人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6日
2	家电铝箔复合膜	SHAEC24013621202	欧盟第1907/2006号REACH法规的要求：通过	发行人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家电铝箔复合膜	SHAEC24013621204	欧盟 RoHS 指令 2011/65/EU 附录 II 的修正指令 (EU)的要求：符合	发行人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3	金属家电膜	SHAEC25000224708	欧盟第1907/2006号REACH法规的要求：通过	发行人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25年1月9日
	金属家电膜	SHAEC25000224706	欧盟 RoHS 指令 2011/65/EU 附录 II 的修正指令 (EU)的要求：符合	发行人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25年1月9日
4	印刷家电膜	SHAEC25000224704	欧盟第1907/2006号REACH法规的要求：通过	发行人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25年1月9日
	印刷家电膜	SHAEC25000224702	欧盟 RoHS 指令 2011/65/EU 附录 II 的修正指令 (EU)的要求：符合	发行人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25年1月9日

注：上述检测报告系发行人为满足部分客户要求而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非外销业务所涉国家或地区规定的强制性业务资质或业务许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销售的产品均正常清关，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而被境外海关禁止入关的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境外业务采取的具体经营模式及商业合理性，不同模式下获取订单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利润空间及变化趋势等

发行人境外业务主要为外销业务，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和贸易商，除未采用经销模式外，与内销业务采用的销售模式基本一致。由于发行人为生产商，公司外销业务在直销模式和贸易商模式下获取订单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利润空间及变化趋势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发行人的外销业务采取

的经营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如下：

1) 获取订单方式：主要通过网络渠道寻找潜在客户，以及通过客户同行之间转介绍等方式来开拓市场及获取客户。

2) 定价原则及利润空间：发行人的定价原则为成本加成法，公司根据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直接人工、水电、折旧摊销等制造费用核算产品的成本，根据产品的工艺难度与客户的议价结果等确定利润率，综合得出产品的定价。

3) 信用政策：根据与客户之间的交易习惯和协商结果确定信用政策，主要有预付全部货款或预付部分货款后按约定周期结算等。

4) 变化趋势：①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490.88 万元、1,629.81 万元、1,641.35 万元，外销业务占比分别为 10.16%、7.28%、6.31%，占比处于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由于国外制造业逐步复苏导致国际市场竞争激烈和海运费波动的影响，2022 年公司调整了境外销售策略，主动放弃了部分毛利较低的外销产品，将更多的管理资源与精力投入到毛利较高的新品研发和市场开拓中。②主要客户：发行人与境外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性较高，在境外行业客户群体中已建立了良好的认知度和信誉。

（3）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结换汇为美元和欧元。发行人外销业务下的跨境资金流动主要为因出口产品销售收到的货款产生的跨境资金流入，主要为出口产品销售收到的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结汇、收汇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美元	欧元	美元	欧元	美元	欧元
结汇	-	69.91	-	53.93	0.20	24.87
收汇	116.74	69.91	199.67	46.94	245.26	34.85

报告期内，公司美元收汇金额分别为 245.26 万美元、199.67 万美元、116.74 万美元，收汇金额下降主要系公司 VM 真空镀膜外销收入下降，该产品

的境外客户中以美元结算的客户数量较多，因此导致美元收汇金额下降；公司欧元收汇金额分别为 34.85 万欧元、46.94 万欧元、69.91 万欧元，收汇金额上升主要系公司 VCM 功能薄膜外销收入上升，该产品的境外客户中存在部分以欧元结算的客户，因此导致欧元收汇金额上升。

2) 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上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开立了收取外汇的外币账户，以出口报关单等单据办理了出口收汇手续，并通过指定银行进行收汇及结算，发行人涉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行为均符合国家外汇和税务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海关进出口领域、税务领域、外汇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国家外汇或税务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业绩变动趋势。包括但不限于：1.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成本结构情况及其变化原因，在区域集中度、销售及结算周期、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等方面的变动情况，境外销售规模变动趋势是否与境外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境内相关产品出口情况等行业变动趋势一致；2.报告期内同类产品的境外与境内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3.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如向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外销客户销售内容、销售金额与占比及变化原因，上述客户的成立时间、行业地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与发行人是否签订合同、框架协议及相关合同与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发行人从上述客户获取订单的具体方式

(1)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成本结构情况及其变化原因，在区域集中度、销售及结算周期、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等方面的变动情况，境外销售规模变动趋势是否与境外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境内相关产品出口情况等行业变动趋势一致

1)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情况以及变化原因、区域集中度、主要客户以及

销售金额

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的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地区分布、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要国家/地区	主要客户
2024 年度	VCM 功能薄膜	610.83	37.21	伊朗	Tose Profile Sahand Company
	VM 真空镀膜	618.28	37.67	加拿大	SMYRNA INTERNATIONAL INC.
	汽车膜	412.25	25.12	美国、墨西哥	SOLARFREE, INC、Distribuidora Excel SA de CV
	合计	1,641.35	100.00	-	-
2023 年度	VCM 功能薄膜	309.06	18.96	伊朗	Tose Profile Sahand Company
	VM 真空镀膜	418.05	25.65	加拿大、美国	SMYRNA INTERNATIONAL INC.、WEAVER POPCORN MANUFACTURING, LLC
	汽车膜	902.70	55.39	巴西	NANOTECH ATACADISTA DE PELICULAS AUTOMOTIVAS LTDA
	合计	1,629.81	100.00	-	-
2022 年度	VCM 功能薄膜	208.63	13.99	伊朗	Tose Profile Sahand Company
	VM 真空镀膜	931.56	62.48	加拿大、美国	SMYRNA INTERNATIONAL INC.、WEAVER POPCORN MANUFACTURING, LLC
	汽车膜	350.70	23.52	巴西	NANOTECH ATACADISTA DE PELICULAS AUTOMOTIVAS LTDA
	合计	1,490.88	100.00	-	-

注：SMYRNA INTERNATIONAL INC.注册地在美国，实际收货地为加拿大工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42.08	81.17	815.47	79.32	869.00	74.76
直接人工	50.02	4.82	68.49	6.66	65.64	5.65
制造费用	89.36	8.61	98.75	9.61	135.59	11.66
运输费用	56.02	5.40	45.32	4.41	92.14	7.93
合计	1,037.48	100.00	1,028.03	100.00	1,162.3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整体较为稳定，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2022 年产能利用率偏低，因此 2022 年度成本结构中的制造费用占比较高。2023 年度，随着业绩提升和公司产能利用率的逐步提升，公司制造费用占比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2022 年度海运费较高，因此 2022 年度境外销售的运输费用占比较高。

3) 境外销售规模变动趋势是否与境外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境内相关产品出口情况等行业变动趋势一致

①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	1,641.35	1,629.81	1,490.88
主营业务收入	26,019.52	22,386.20	14,679.10
占比	6.31	7.28	10.16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1,490.88万元、1,629.81万元、1,641.35万元，占比分别为10.16%、7.28%、6.31%，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

②境外销售规模变动趋势是否与境外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境内相关产品出口情况等行业变动趋势一致

2024 年度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 VCM 功能薄膜和 VM 真空镀膜，两种产品分别应用于家电行业和包装标签行业。

A、家电行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 VCM 功能薄膜产品主要销售国家为伊朗，根据《德黑兰时报》2022 年 6 月 22 日的报道，伊朗在上一伊朗历年生产了 1,650 万台家用电器，预计在当前伊朗历年（截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将达到 1,800 万台的产量；根据《德黑兰时报》2025 年 2 月 15 日的报道，伊朗家电行业在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产量仍增长了 10%，伊朗家电行业的产量总体处于增长趋势。根据 QYResearch 数据，2022 年-2024 年中国家电用 VCM 板出口量分别为 5.8 万吨、6.3 万吨、6.9 万吨，呈现增长趋势。

发行人 VCM 功能薄膜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境外销售额分别为 208.63 万元、309.06 万元和 610.83 万元，与伊朗的家电产量和中国家电用 VCM 板出口量趋势基本一致。

B、包装标签行业

根据包装和印刷行业的权威研究机构 Smithers Pira 分析：“全球印刷标签市场 2024 年价值为 448 亿美元，估计 2025 至 2029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4.6%，2023 年，市场经历收缩，对标签库存的需求急剧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和 2022 年供应链中积累的库存放松有关，到 2024 年，销量开始恢复到正常水平”。

发行人 VM 真空镀膜报告期内的外销金额分别为 931.56 万元、418.05 万元、618.28 万元，2024 年较上年处于增长趋势，与全球包装标签行业的发展趋势一致，发行人 VM 真空镀膜外销收入变动主要系发行人销售策略调整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产品境外销售变动趋势与境外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基本一致。

（2）报告期内同类产品的境外与境内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的产品类型、客户合作模式、销售价格、同类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元/千克、元/米

年份	产品类型	内销/外销	合作模式	销售单价	毛利率 (%)
2024 年度	VCM 功能薄膜	国内销售	直销、贸易商	12.17	38.85
		国外销售	直销	14.20	45.28
	VM 真空镀膜	国内销售	直销	16.42	22.22
		国外销售	直销	22.92	29.86
	汽车膜	国内销售	贸易商	9.34	12.88
		国外销售	贸易商	23.47	34.61
2023 年度	VCM 功能薄膜	国内销售	直销、贸易商	12.79	40.04

年份	产品类型	内销/外销	合作模式	销售单价	毛利率 (%)
2022 年度	VM 真空镀膜	国外销售	直销	13.51	35.90
		国内销售	直销	16.19	27.70
	汽车膜	国内销售	贸易商	9.27	11.02
		国外销售	贸易商	18.96	34.48
	VCM 功能薄膜	国内销售	直销、经销、贸易商	15.19	43.07
		国外销售	直销	12.52	24.56
VM 真空镀膜	国内销售	直销	18.29	23.55	
	国外销售	直销	20.71	20.66	
汽车膜	国内销售	贸易商	10.80	-12.42	
	国外销售	贸易商	19.56	24.19	

注：国内、国外收入仅列示主营业务收入。

1) 产品类型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外销售的产品类型与国内销售的产品类型不存在差异，三种类型的产品均有国内和国外的销售。

2) 合作模式

VCM 功能薄膜的客户合作模式国外与国内有差异，国内合作模式有直销、经销和贸易商三种模式。2021 年发行人就建材膜与天安新材签订《独家代理协议》，2022 年 8 月解除《独家代理协议》，VCM 功能薄膜国内销售采用以直销为主，贸易商为辅的销售模式，国外销售只有直销模式。VM 真空镀膜和汽车膜国内外合作模式不存在差异。

3) 销售价格和毛利率

发行人外销价格一般高于内销价格，主要系发行人针对不同客户选择产品报价策略时考量的利润率有所不同，外销客户对产品价格敏感度较低，发行人对外销客户定价高于内销客户，因此外销产品毛利率高于内销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外销的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动影响。

2022 年度，发行人内销业务以 VCM 功能薄膜为主导，而外销业务则聚焦于 VM 真空镀膜产品。VM 真空镀膜产品外销业务前期主要采用 CIF 结算方式，受国际航运市场波动影响，海运费大幅上涨，致使外销业务成本显著增加，运

输成本压力成为导致外销产品毛利率低于内销产品毛利率的关键原因。

2023-2024 年度，发行人敏锐捕捉市场趋势，果断实施战略转型。一方面，发行人调整外销结算方式，转变以 FOB 结算方式为主，有效剥离海运费波动对成本的影响；另一方面，发行人主动削减外销低毛利产品的业务规模，着力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市场占比。此外，外销客户定价普遍高于内销客户，多重因素叠加作用下，外销毛利率逐步超过内销毛利率。

综上所述，发行人国外销售与国内销售在产品类型上不存在差异，合作模式、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以及报价策略不同，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3）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如向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外销客户销售内容、销售金额与占比及变化原因，上述客户的成立时间、行业地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与发行人是否签订合同、框架协议及相关合同与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发行人从上述客户获取订单的具体方式

1)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外销客户销售内容、销售金额与占比及变化原因、上述客户的成立时间、行业地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

①报告期各期境外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万千克、万米、%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毛利率
2024 年度	Tose Profile Sahand Company	VCM 功能薄膜	610.83	43.03	45.28
	SMYRNA INTERNATIONAL INC.	VM 真空镀膜	418.57	15.70	28.04
	SENAWANG LAMINATING TECHNOLOGIES SDN BHD	VM 真空镀膜	143.47	10.31	30.51
	SOLARFREE, INC	汽车膜	112.95	1.80	9.14
	IMPACTO SOLAR S.A.S	汽车膜	90.69	2.95	58.01
2023 年度	NANOTECH ATACADISTA DE PELICULAS AUTOMOTIVAS LTDA	汽车膜	430.04	22.61	44.14
	SOLARFREE, INC	汽车膜	313.31	16.56	20.09
	Tose Profile Sahand Company	VCM 功能薄膜	309.06	22.87	35.90
	WEAVER POPCORN MANUFACTURING, LLC	VM 真空镀膜	148.44	13.56	40.09
	SMYRNA INTERNATIONAL INC.	VM 真空镀膜	113.72	4.54	48.55

2022 年 度	SMYRNA INTERNATIONAL INC.	VM 真空镀膜	298.67	11.14	16.21
	WEAVER POPCORN MANUFACTURING, LLC	VM 真空镀膜	220.16	16.28	11.99
	NANOTECH ATACADISTA DE PELICULAS AUTOMOTIVAS LTDA	汽车膜	209.36	11.91	30.12
	Tose Profile Sahand Company	VCM 功能薄膜	197.64	15.94	22.85
	SENAWANG LAMINATING TECHNOLOGIES SDN BHD	VM 真空镀膜	156.49	9.13	31.59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产品为 VCM 功能薄膜、VM 真空镀膜以及汽车膜。境外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销售的产品种类和结构不同所致。

②报告期各期境外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应用领域	客户获取方式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模式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手订单金 额（万元）
Tose Profile Sahand Company	直销客户	2011年	2,460.00 亿伊朗里亚尔	Mr. MAHMOUD FADAI POURBASANJ	家电面板材料	家用电器	通过网络渠道主动联系	2018年	单笔合同	否	-
SMYRNA INTERNATIONAL INC.	直销客户	2002年	-	MURAT OGULCAN	包装材料	包装标签	通过网络渠道主动联系	2007年	单笔合同	否	-
SENAWANG LAMINATING TECHNOLOGIES SDN BHD	直销客户	2001年	-	-	工业软包装	包装标签	客户主动联系	2010年5月	单笔合同	否	-
SOLARFREE, INC	贸易商	2018年	200,000USD	Dae Soon Im	汽车窗膜	汽车后市场	通过网络渠道主动联系	2022年12月	单笔合同	否	-
IMPACTO SOLAR S.A.S	贸易商	2007年	-	-	包装材料	包装标签	客户主动联系	2022年3月	单笔合同	否	-
NANOTECH ATACADISTA DE PELICULAS AUTOMOTIVAS LTDA	贸易商	2017年	R\$ 150,000.00	LORENA CANDIDO BAHIA	汽车窗膜	汽车后市场	通过网络渠道主动联系	2021年11月	单笔合同	否	-
WEAVER POPCORN MANUFACTURING, LLC	直销客户	1928年	-	Weaver Family	食品加工	包装标签	客户主动联系	2010年5月	单笔合同	否	-

注 1：上述信息来源于客户官网、中信保等。

注 2：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形式。

注 3：根据中信保资料，境外企业的注册资本/实缴资本未做区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境外前五大客户合作较为稳定，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境外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均无关联关系。

2)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外销客户与发行人是否签订合同、框架协议及相关合同与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发行人从上述客户获取订单的具体方式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外销客户与发行人的合同签订情况以及订单获取方式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类型	主要合同条款
Tose Profile Sahand Company	公司通过网络渠道主动联系	非框架协议	交货时间、预付款 100%
SMYRNA INTERNATIONAL INC.	公司通过网络渠道主动联系	非框架协议	预付款 30%，尾款 60 天信用期
SENAWANG LAMINATING TECHNOLOGIES SDN BHD	客户主动联系	非框架协议	交货时间、提单 60 天
SOLARFREE, INC	公司通过网络渠道主动联系	非框架协议	交货时间、预付款 100%
IMPACTO SOLAR S.A.S	客户主动联系	非框架协议	预付款 100%，交货周期 15-20 天
NANOTECH ATACADISTA DE PELICULAS AUTOMOTIVAS LTDA	公司通过网络渠道主动联系	非框架协议	15% 电汇定金，余款在装船前付清
WEAVER POPCORN MANUFACTURING, LLC	客户主动联系	非框架协议	每批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60 天支付该批货物全款

4、主要经营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 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相关贸易政策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未来业绩是否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主要结算货币的汇率是否稳定，汇兑损益对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较大影响，发行人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3. 境外客户为知名企业且销售占比较高的，发行人在其同类供应商中的地位及可替代性，销售产品是否涉及相关客户核心生产环节，对相关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4. 是否存在境外客户指定上游供应商情况，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相关贸易政策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未来业绩是否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10.16%、7.28%、6.31%，逐年下降，主要出口地有伊朗、巴西、美国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伊朗、巴西、美国

的相关贸易政策对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万元)	2023年度 (万元)	2022年度 (万元)
境外销售(A)	1,641.35	1,629.81	1,490.88
对美国客户销售金额	537.73	668.91	658.91
直接销往美国境内金额(B)	119.16	555.19	360.24
占比(B/A)	7.26%	34.06%	24.16%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658.91 万元、668.91 万元、537.73 万元，其中直接销往美国境内的金额分别为 360.24 万元、555.19 万元、119.16 万元，两者差异主要系客户 SMYRNA INTERNATIONAL INC.注册地在美国，实际收货地为加拿大工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贸易政策对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未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主要结算货币的汇率是否稳定，汇兑损益对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较大影响，发行人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主要结算货币的汇率是否稳定，汇兑损益对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较大影响

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因此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对公司持有的以美元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产生影响。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如下：



图片来源：中国人民银行(<http://www.pbc.gov.cn/rmyh/108976/109428/index.html>)。

2022 年开始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升值，对公司汇兑损益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汇兑收益对公司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比例均低于 1%，总体影响较小。

2) 发行人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

为有效应对外币兑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发行人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来应对风险：

A、强化风险中性理念，优化资金结算管理。公司秉持“以保值为中心”的汇率风险管理原则，提升全员汇率风险管理意识。在业务结算模式上，公司与境外客户推行预收款模式。当出现人民币升值预期时，公司将加快外汇应收账款的回收进度，并及时办理结汇，最大限度降低汇率波动对资金收益的影响。

B、完善报价机制，平滑汇率波动影响。在产品定价环节，公司充分考量近期汇率波动水平及未来汇率走势分析预测，有效缓冲汇率波动对利润空间的冲击。

C、深化银企合作。公司加强与银行的紧密合作，不定期了解外汇市场情况，合理安排公司结、购汇。

（3）境外客户为知名企业且销售占比较高的，发行人在其同类供应商中的地位及可替代性，销售产品是否涉及相关客户核心生产环节，对相关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境外单一客户销售金额不存在占比超过外销收入 50% 的情形，亦不存在境外客户为全球知名企业的情形，故发行人对境外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境外客户收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之“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 业绩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之“3、业绩变动趋势。”之“（3）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如向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外销客户销售内容、销售金额与占比及变化原因，上述客户的成立时间、行业地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与发行人是否签订合同、框架协议及相关合同与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发行人从上述客户获取订单的具体方式”。

（4）是否存在境外客户指定上游供应商情况，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境外客户指定上游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出口业务有 FOB、CIF、CFR 和 EXW 等贸易模式，主要采用的是 FOB 和 CIF 模式，收入确认方法为货物出口装船离岸，完成出口报关，根据出口报关单、提单等资料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外销收入确认时点与《企业会计准则》对比分析如下：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FOB、CIF、CFR 贸易模式下，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时，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公司在货物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及提单确认销售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在 EXW 模式下，公司根据约定已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指定承运人，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控制权已转移，在商品交付给客户指定承运人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不同外销贸易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均已满足相应贸易术语下的控制权转移条件，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境外销售真实性。包括但不限于：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及信用保险公司数据、结汇及汇兑损益波动数据、物流运输记录、发货验收单据、境外销售费用等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2.对于影响较大的境外子公司、客户及供应商，中介机构应当通过实地走访方式核查；3.中介机构各类核查方式的覆盖范围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等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及信用保险公司数据、结汇及汇兑损益波动数据、物流运输记录、发货验收单据、境外销售费用等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1) 海关数据匹配

境外销售存在 FOB、CIF 等不同贸易模式，公司产品在报关完成后取得货运提单完成相关产品交付义务，公司以取得报关单、提单时点作为境外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故境外收入确认时点与海关出口时点存在一定的时间差。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数据进行匹配比较，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销收入	1,641.35	1,629.81	1,490.88
海关出口报关金额	1,644.32	1,595.94	1,517.68
差异额	-2.97	33.87	-26.80
差异率	-0.18%	2.08%	-1.8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报关金额差异较小，主要系受报关与提单时间差异影响，外销收入与各期海关数据相匹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金额和发出商品与运输费用、发货单据、海关数据具有匹配性。

2) 出口退税及信用保险公司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数据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期	免、抵、退税金额	电子口岸海关报关数据	出口退税率
2024 年度	208.96	1,644.32	13%
2023 年度	203.78	1,595.94	13%
2022 年度	192.49	1,517.68	13%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率均为 13%。

公司境外销售在业务结算模式上主要采用预收款模式，即款到发货，货款回收风险较小，因此公司未对外销产品购买出口信用保险。

3) 结汇及汇兑损益波动数据

公司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通过电汇，结换汇为美元和欧元。报告期内公司跨境资金流入主要为出口产品销售收到的货款，跨境资金流出主要用于进口原材料采购支付的货款。公司结合人民币资金的需求和汇率走势，灵活安排购汇与结汇。报告期内，公司收付汇、购结汇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美元	欧元	美元	欧元	美元	欧元	美元	欧元
付汇	189.38	-	264.01	-	279.39	4.00	732.78	4.00
购汇	58.10	-	66.46	-	37.92		162.48	-
结汇	-	69.91	-	53.93	0.20	24.87	0.20	148.72
收汇	116.74	69.91	199.67	46.94	245.26	34.85	561.68	151.70

公司报告期内美元收汇金额分别为 245.26 万美元、199.67 万美元、116.74 万美元，收汇金额下降主要系公司以美元结算的境外销售收入下降，导致美元收汇金额下降，报告期收汇数据与外销收入相匹配。公司报告期内美元付汇金额分别为 279.39 万美元、264.01 万美元、189.38 万美元，付汇金额下降主要系公司积极探索境内供应渠道，直接对境外的采购量下降，美元付汇金额也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汇兑净损益分别为-3.36 万元、-2.12 万元及 37.81 万元。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较大，汇兑损益受报告期内汇率变动及外币余额变动影响，具有合理性。

4) 物流运输记录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销运费	56.02	45.32	92.14
外销收入	1,641.35	1,629.81	1,490.88

2022 年开始公司对境外销售策略进行了调整，加大了高毛利产品的海外拓

展，公司与客户沟通协商后，外销业务更多采用 FOB 贸易方式，有效降低了海运费上涨带来的相关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物流运输记录与外销收入具有匹配性。

5) 发货验收单据

公司的外销收入根据出口报关单、提单进行确认，公司发货验收单据与境外销售收入具有匹配性。

6) 境外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和境外销售有关的费用主要系电子商务网站的注册推广费用，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	-	-	0.94
外销收入	1,641.35	1,629.81	1,490.88

公司境外业务获取订单方式主要为通过网络渠道寻找潜在客户，以及通过客户同行之间转介绍等方式来开拓市场及获取客户，因此与境外销售有关的费用较低，与外销收入的匹配性较低。

(2) 对于影响较大的境外子公司、客户及供应商，中介机构应当通过实地走访方式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境外子公司，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函证、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等核查方式，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供应商的合作背景、主要合同条款及结算政策等。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供应商访谈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国家/地区	走访形式	未实地走访原因
Tose Profile Sahand Company	客户	伊朗	客户代表来中国访谈	国际形势动荡，无法前往该客户所在地
HYUNDAI L&C CORPORATION	供应商	韩国	实地走访	-
SAPPHIRE CO.,LTD	供应商	韩国	实地走访、视频访谈	-
YOUNG JIN HITECH CO.,LTD	供应商	韩国	实地走访、视频访谈	-
NAN YA PLASTICS CORPORATION	供应商	中国台湾	供应商代表来中国访谈	-
SMYRNA	客户	美国	实地走访	-

INTERNATIONAL INC.				
--------------------	--	--	--	--

（3）中介机构各类核查方式的覆盖范围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等

对于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及供应商，本所律师采用的函证、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等核查方式的覆盖范围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数据、结汇及汇兑损益波动数据、物流运输记录、发货验收单据等与境外销售收入具有匹配性；发行人不存在境外子公司，对于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及供应商，本所律师已采取函证、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等多种形式进行核查，核查方式的覆盖范围足以支持核查结论，发行人境外收入具备真实性。

6、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开展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1.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原因及经营管理情况，境外投资的合法合规性，是否需履行相应批复程序，是否已取得相应资质；2.关注境外子公司资金流水，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情况；3.核查境外库存情况，如库存具体地点、周转情况、较长库龄存货构成及处理情况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开展经营业务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的主要销售人员、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开展情况，包括境外业务采取的具体经营模式及商业合理性、境外业务的发展历程及商业背景、变动趋势及后续规划，相关产品是否主要应用于境外市场，是否与境外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确认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2、访谈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主要合同条款及结算政策等，了解发行人在该等国家和地区是否需要办理相关资质、许可，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的国家和地区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3、检索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官网，获取主要境外客户的中信保报告，检查主要境外客户的股权信息、资信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4、查阅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检查相关合同条款，分析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5、通过中国电子口岸系统（<https://e.chinaport.gov.cn/>）获取发行人海关出口数据及出口退税数据，分析发行人境外销售与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数据的匹配性；

6、对发行人境外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检查发行人对主要境外客户发货单、报关单、销售发票及实际回款情况，验证境外销售收入真实性和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7、对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进行函证，核查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对未回函的境外客户执行替代测试，包括获取并检查未回函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发货单、报关单、提单、销售发票等资料，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8、获取发行人境外收入成本明细表，对单位成本及其构成情况进行复核。统计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成本结构，对成本结构的各项变动进行分析，了解变动的原因，分析是否合理；

9、查阅发行人的信用报告、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官网（<http://www.mofcom.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窗口（<http://www.safe.gov.cn/shanghai/xzcfxxgs/index.html>）等公开信息平台进行查询，了解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和地区的进口政策、关税政策等贸易政策，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海关进出口领域、税务领域、外汇领域的行政处罚；

10、查阅发行人进出口业务资质文件，了解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境外销售的必要资质；

11、查阅发行人外币银行流水及询问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外汇币种、结算方式、外汇收付款、结换汇及跨境资金流动情况，了解发行人开立的外币银行账户是否符合外汇相关规定。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其他问题

(1) 股东及董监高任职资格。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 3 家企业，其中 2 家公司从事与包装材料相关的业务，另 1 家公司 2003 年 12 月 3 日被吊销，未注销。②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洪晓冬在 8 家公司兼职，其中有 4 家公司被吊销，未注销。董事洪晓生在 2 家公司兼职，其中 1 家公司被吊销，未注销。请发行人：①说明多个关联方被吊销的原因，结合董监高兼职公司业务情况、董监高所任职务，说明其在外兼职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②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管控制或兼职的公司被吊销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其任职资格的情形。③全面梳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联方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或处于产业链上下游的情形；说明前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其管理层、员工存在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或向关联方转移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

(2) 发行相关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 万股普通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价格、融资规模、公众股持股比例、股份限售情况、投资价值，综合分析说明现有稳定股价预案可行性及有效性。

(3) 公积金缴纳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足额缴纳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部分新入职员工的缴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请发行人：①说明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②说明各期社保、公积金缴存基数占法定工资总额的比例，是否均征求员工本人同意，是否存在被追缴或被员工提请劳动仲裁补缴的风险。③重新测算报告期各期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具体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各项财务指标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4) 子公司经营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永超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发行人持股 71%、袁新平持股 29%。该子公司计划开展新能源电池集流体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请发行人：说明设立子公司从事新能源电池生产业务的背景、原因，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联性，后续运营计划及所需资金投入情况。结合新能源电池行业竞争情况，说明如后续运营不达预期是否会对发行人业绩、现金流等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

（5）环保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发行人受到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的 2 项行政处罚以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的 1 项通报。请发行人：①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并结合污染物产生量，量化分析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是否通过外协方式规避环保要求。②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相匹配。③日常生产经营是否产生危险废物，若存在，请说明对于危险废物的存放、转移、处理等环节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④补充披露上述违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如有，请披露原因、经过、处罚结果等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⑤说明公司产品是否可降解，是否存在使用污染问题。

（6）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请发行人：①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②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明确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③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补充量化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等相关要求，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3）、（5）②、（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股东及董监高任职资格。

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 3 家企业，其中 2 家公司从事与包装材料相关的业务，另 1 家公司 2003 年 12 月 3 日被吊销，未注销。②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洪晓冬在 8 家公司兼职，其中有 4 家公司被吊销，未注销。董事洪晓生在 2 家公司兼职，其中 1 家公司被吊销，未注销。请发行人：①说明多个关联方被吊销的原因，结合董监高兼职公司业务情况、董监高所任职务，说明其在外兼职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②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管控制或兼职的公司被吊销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其任职资格的情形。③全面梳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联方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或处于产业链上下游的情形；说明前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其管理层、员工存在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或向关联方转移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

1、说明多个关联方被吊销的原因，结合董监高兼职公司业务情况、董监高所任职务，说明其在外兼职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1）说明多个关联方被吊销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被吊销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其吊销原因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关联关系	设立时间	吊销时间	吊销原因
1	上海盈骏实业有限公司	洪晓生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冬实际控制、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01年6月14日	2003年12月3日	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关联关系	设立时间	吊销时间	吊销原因
2	上海港瓯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杨宗好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冬担任董事的企业	2005年1月19日	2008年3月7日	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
3	上海康友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陈相华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冬担任董事的企业	2000年3月9日	2002年9月5日	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
4	上海东楚印务有限公司	张小斌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冬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998年8月26日	2003年12月1日	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
5	上海纵横森林食品有限公司	张仁坎	持股5%以上股东张仁坎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12年12月13日	2020年6月13日	未按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且未报税，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
6	上海信和实业有限公司	洪雁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冬之姐、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生之妹洪雁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01年7月5日	2006年2月14日	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
7	利丰行服饰（北京）有限公司	洪雁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冬之姐、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生之妹洪雁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13年11月26日	2018年12月17日	未按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且未报税，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
8	上海圣之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李振强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冬之姐、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生之妹洪雁实际控制的企业	2002年12月17日	2005年11月1日	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
9	上海苍龙包装纸品有限公司	朱雪英	实际控制人洪晓冬、洪晓生之母朱雪英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998年8月31日	2000年6月15日	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
10	上海东旭礼品有限公司	朱雪英	实际控制人洪晓冬、洪晓生之母朱雪英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00年11月29日	2002年12月9日	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
11	上海东英印务实业公司	朱雪英	实际控制人洪晓冬、洪晓生之母朱雪英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	1994年5月11日	1999年12月1日	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
12	上海豪迈纸业有限公	黄春影	上海东英印务实业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1996年8月28日	2000年10月26日	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关联关系	设立时间	吊销时间	吊销原因
13	上海赫奕商贸有限公司	韩卫亚	前董事（已卸任）韩卫亚之姐韩卫亚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03年4月16日	2007年12月26日	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

（2）结合董监高兼职公司业务情况、董监高所任职务，说明其在外兼职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监高兼职单位业务情况、董监高所任职务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发行人处的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业务	兼职单位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	备注
洪晓冬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永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集流体相关产品生产、研发与销售	否	该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镀铝膜专业委员会	理事会主任	行业协会，不以营利为目的，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
		全国塑料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第七届委员	行业协会，不以营利为目的，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
		上海港瓯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	否	2008年3月7日被吊销，未注销，吊销后无实际经营业务
		上海康友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董事	化工原料贸易	否	2002年9月5日被吊销，未注销，吊销后无实际经营业务
		上海东楚印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包装材料贸易	否	2003年12月1日被吊销，未注销，吊销后无实际经营业务
		上海苍龙包装纸品有限公司	监事	印刷制品零售（台挂历）	否	2000年6月15日被吊销，未注销，吊销后无实际经营业务
洪晓生	董事	龙港盛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包装材料零售	否	-
		上海盈骏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包装材料零售	否	2003年12月3日被吊销，未注销，吊销后无实际经营业务

姓名	在发行人处的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业务	兼职单位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	备注
葛洲	董事	上海永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集流体材料的生产、研发与销售	否	该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阮志坚	董事	广州市安领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真空镀膜设备的维修及备件服务	否	-
		广州市安领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真空镀膜设备的维修及备件服务	否	-
余东文	独立董事	上海睿毅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否	-
		上海睿毅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	否	-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精密金属零部件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否	-
方显仓	独立董事	华东师范大学	教授	高等院校，不以营利为目的，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
于坤	独立董事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综合业务部主任	行业协会，不以营利为目的，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
陈雪玲	财务负责人	上海永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集流体材料的生产、研发与销售	否	该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董监高的兼职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在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任职的条件。

此外，发行人董监高（分别作为甲方）均已与发行人（乙方）签署了《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书》，其中“第八条竞业禁止”约定，甲方就有关竞业禁止事宜承诺如下：甲方在乙方任职期间，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乙方的商业机会，也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

与乙方同类的业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监高在外兼职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

2、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管控制或兼职的公司被吊销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其任职资格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管控制或兼职的，并且被吊销的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管控制或兼职的关系	法定代表人	设立时间	吊销时间	吊销原因	是否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上海盈实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冬实际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洪晓生	2001年6月14日	2003年12月3日	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	否，因该公司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至报告期期初已逾三年，洪晓生作为发行人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受影响
上海港瓯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冬担任董事的企业	杨宗好	2005年1月19日	2008年3月7日	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	否，洪晓冬未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且该公司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至报告期期初已逾三年
上海康化原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冬担任董事的企业	陈相华	2000年3月9日	2002年9月5日	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	否，洪晓冬未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且该公司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至报告期期初已逾三年
上海东楚印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冬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张小斌	1998年8月26日	2003年12月1日	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	否，洪晓冬未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且该公司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至报告期期初已逾三年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管控制或兼职的关系	法定代表人	设立时间	吊销时间	吊销原因	是否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上海苍龙包装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冬担任监事的企业	朱雪英	1998年8月31日	2000年6月15日	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	否，洪晓冬未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且该公司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至报告期期初已逾三年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洪晓生担任被吊销企业上海盈骏实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自吊销之日起至报告期期初已逾三年，因此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除发行人董事洪晓生存在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管不存在担任被吊销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任职资格的情形。

3、全面梳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联方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或处于产业链上下游的情形；说明前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其管理层、员工存在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或向关联方转移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

(1) 全面梳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联方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或处于产业链上下游的情形

自报告期期初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1	上海盈骏实业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3日被吊销，未注销)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冬实际控制、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包装材料零售
2	上海港瓯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08年3月7日被吊销，未注销)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冬担任董事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3	上海康友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2002年9月5日被吊销，未注销)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冬担任董事的企业	化工原料贸易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4	上海东楚印务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1日被吊销, 未注销)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冬担任 总经理的企业	包装材料贸易
5	上海东英纸业有限公司(该 公司已于2023年9月6日注 销)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冬曾 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 企业	纸制品贸易
6	龙港盛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生实 际控制的企业	包装材料零售
7	上海再畅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李钰敏实际控制并担任执 行董事的企业	进出口代理
8	广州市安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阮志坚担任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的企业	真空镀膜设备的维修 及备件服务
9	广州市安领真空技术有限公 司	董事阮志坚担任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的企业	真空镀膜设备的维修 及备件服务
10	上海睿毅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曾用名:上海老鱼财税咨 询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 29日变更企业名称)	独立董事余东文实际控制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的企业	财务咨询、税务服 务、企业管理咨询
11	上海睿毅税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曾用名:上海老鱼税 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4年7月10日变更企业名 称)	独立董事余东文实际控制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税务服务、企业管理 咨询、信息咨询服务
12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余东文担任独立 董事的企业	精密金属零部件研 发、设计、生产及销 售
13	佩集(上海)国际贸易有限 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冬之 姐、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 生之妹洪雁实际控制并担 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生物科技产品等进出 口
14	上海信和实业有限公司 (2006年2月14日被吊销, 未注销)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冬之 姐、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 生之妹洪雁实际控制并担 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服装贸易
15	利丰行服饰(北京)有限公 司(2018年12月17日被吊 销,未注销)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冬之 姐、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 生之妹洪雁实际控制并担 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服装贸易
16	上海圣之都国际贸易有限公 司(2005年11月1日被吊 销,未注销)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冬之 姐、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 生之妹洪雁实际控制的企 业	服装贸易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17	沙夫氏多真皮制品（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办事处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冬之姐、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生之妹洪雁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分支机构（沙夫氏多真皮制品（上海）有限公司2006年2月10日被吊销，未注销）	真皮制品的零售批发
18	上海贸裕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冬配偶的弟弟周俭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进出口贸易
19	上海再创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冬配偶的弟弟周俭参与经营管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	进出口贸易
20	上海齐积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冬配偶的弟弟周俭曾持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3年5月退出持股并卸任董事，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	进出口贸易
21	上海苍龙包装纸品有限公司（2000年6月15日被吊销，未注销）	实际控制人洪晓冬、洪晓生之母朱雪英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印刷制品零售（台挂历）
22	上海东旭礼品有限公司（2002年12月9日被吊销，未注销）	实际控制人洪晓冬、洪晓生之母朱雪英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印刷制品零售（台挂历）
23	上海东英印务实业公司（1999年12月1日被吊销，未注销）	实际控制人洪晓冬、洪晓生之母朱雪英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	印刷制品零售（台挂历）
24	上海豪迈纸业有限公司（2000年10月26日被吊销，未注销）	上海东英印务实业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印刷制品零售（台挂历）
25	温州桦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生之子洪达担任董事的企业	未实际开展业务
26	青岛百辰服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刘桂海配偶姜彬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服装批发业务
27	隆回县樊樊疯狂花甲粉店	职工代表监事唐君配偶邓孟樊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小吃
28	澧县万象金街欢乐城疯狂花甲粉小吃店	职工代表监事唐君配偶邓孟樊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小吃
29	佩集（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25年4月7日注销）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冬之姐、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生之妹洪雁曾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生物科技产品等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30	杭州花容月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23年6月13日注销）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生之女洪苗苗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日用品、化妆品零售批发
31	杭州嘉涵商贸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22年5月24日注销）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生之子洪达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百货零售批发
32	龙港市暮语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生之子洪达曾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办公用品销售
33	上海九沅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前董事（已卸任）韩卫华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34	汇藏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前董事（已卸任）韩卫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35	凤台县和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前董事（已卸任）韩卫华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商业贸易
36	苏州东峡长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前董事（已卸任）韩卫华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
37	上海通宝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前董事（已卸任）韩卫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煤炭销售
38	景宁芯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董事（已卸任）韩卫华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
39	上海建信钢铁有限公司	前董事（已卸任）韩卫华之姐韩卫亚持股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	金属材料，煤炭经营销售
40	上海孟贲物资有限公司	前董事（已卸任）韩卫华之姐韩卫亚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金属材料，煤炭经营销售
41	德彭福（上海）物资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5日注销）	前董事（已卸任）韩卫华之姐韩卫亚曾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金属材料、矿产品
42	上海赫奕商贸有限公司（2007年12月26日被吊销，未注销）	前董事（已卸任）韩卫华之姐韩卫亚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销售服装服饰及辅料等
43	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方显仓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44	杭州泛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方显仓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45	上海全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已卸任）蔡静宜妹妹的配偶陈惠新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风险管理咨询业务等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46	上海全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已卸任）蔡静宜妹妹的配偶陈惠新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等
47	上海通天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已卸任）蔡静宜女儿的配偶吴煜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建筑工程设计等
48	上海跃德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已卸任）蔡静宜女儿的配偶吴煜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信息技术、管理咨询等
49	上海塞博特恩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监事（已卸任）蔡静宜女儿的配偶吴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等
50	上海通天晓智联软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已卸任）蔡静宜女儿的配偶吴煜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等

注：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冬配偶的弟弟周俊曾持有上海齐积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并担任董事（已于 2013 年 5 月退出持股并卸任董事），同时公开信息显示上海齐积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再创进出口有限公司和上海贸裕实业有限公司通讯地址及企业联系电话相同。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具体包括膜材料、树脂材料及其他材料（如铝箔、离型纸等材料）等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下游行业具体包括家用电器、建筑装饰、包装标签、汽车改装、美容等。同时，通过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流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中涉及的龙港盛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上海再创进出口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上述其他企业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发行人与龙港盛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向其采购标签用于公司产品标识，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16 万元和 0.31 万元，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发行人与上海再创进出口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其向发行人提供客户开拓服务，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28.3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关联交易金额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或处于产业链上下游的情形。

（2）说明前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其管理层、员工存在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或向关联方转移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龙港盛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再创进出口有限公司存在正常的业务、资金往来。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销售人员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生实际控制的企业龙港盛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客户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存在业务、资金往来，除此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或向关联方转移利润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龙港盛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资金往来金额（万元）
2022 年度	953.85
2023 年度	1,488.89
2024 年度	1,195.63

报告期内，龙港盛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业务往来主要为龙港盛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向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采购不干胶标签产品。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系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艾利丹尼森公司（证券代码：AVY）在中国大陆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主要生产不干胶标签材料、工业胶带等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销售镀铝薄膜，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向龙港盛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销售不干胶标签产品，各方之间资金往来均基于真实的购销业务，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或向关联方转移利润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发行相关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 万股普通股（未考虑超额

配售选择权），拟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价格、融资规模、公众股持股比例、股份限售情况、投资价值，综合分析说明现有稳定股价预案可行性及有效性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将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询价结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等因素协商确定，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适时调整发行价格。

2、融资规模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8,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可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9,20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的融资规模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第四十条之规定。

3、公众股持股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39,200,000 股，其中公众股东持股 14,032,295 股，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000 股普通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即使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全部为非公众股东，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73%，不低于 25%。

本次发行可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即使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全部为非公众股东，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8.99%，亦不低于 25%。

本次发行后，公众股持股比例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4、股份限售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4.2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4.3 条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持股 10%以上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作出股份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人股东的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限售股数（股）
1	洪晓冬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11,367,369	11,367,369
2	洪晓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发行人董事	6,497,236	6,497,236
3	李钰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10%以上股东	5,103,183	5,103,183
4	阮志坚	发行人董事	1,266,304	1,266,304
5	葛洲	发行人董事	20,524	20,524
6	刘桂海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307,853	307,853
7	曹梅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102,618	102,618
8	陈雪玲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102,618	102,618
合计			24,767,705	24,767,705

5、投资价值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特种金属镀膜、功能性涂层薄膜和纳米陶瓷改性材料的研发及应用，通过多年在真空镀膜工艺和精密涂布工艺的研究与积累，掌握了微涂层和微镀层等多项核心技术。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 VCM 功能

薄膜、VM 真空镀膜和汽车膜等，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建筑装饰、包装标签和汽车等各个领域。

经过二十多年的深耕细作，发行人已经掌握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的核心关键技术，可以为下游客户提供产品设计、开发到应用的一体化服务，是集 VCM 功能薄膜、VM 真空镀膜、汽车膜等专业生产为一体的制造企业之一，其中 VCM 功能薄膜在中国市场规模较大。VCM 功能薄膜已成为国内主流家电板材厂商青岛河钢、禾盛新材、立霸股份、深圳华美、江阴海美的核心供应商，终端销售给海尔、美的、海信、西门子等全球知名家电企业，在特殊涂层薄膜领域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注册商标“永超”和“RADIX”曾于 2015 年被授予“上海市著名商标”。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2 年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13 年公司首次被认定为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还是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镀铝膜专业委员会第一届至第三届理事会主任单位，上海市塑料行业协会第五届至第八届副会长单位，2020 年、2022 年和 2023 年中国镀铝膜行业十强企业，上海市创新型企业，“十三五”塑料加工业科技创新型优秀会员单位，2020-2022 年中国塑料加工业优秀科技创新企业，2020-2022 年中国塑料加工业“专精特新”优秀企业。

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生产管理流程、质量控制体系以及供应商评估与控制体系，能够确保原材料供应、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公司早在 2007 年就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现了从原材料到最终成品的全程跟踪和追溯。此外，公司产品还先后通过了 FDA、REACH、RoHS、DMF、PFOS、卤素等诸多权威检测。发行人在产品工艺控制和生产流程优化上不断探索，有力地保障了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提高了发行人在国内外市场的影响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以该行业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滚动市盈率（PE TTM）的平均值反映 A 股市场近期给予该行业

的估值水平，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该行业滚动市盈率（PE TTM）平均值为21.11。按照发行人2024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4,617.81万元为基础，按行业滚动市盈率（PE TTM）为参考指标计算的预计市值为98,465.94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较强的投资价值。

6、现有稳定股价预案可行性及有效性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票价格的稳定，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明确了公司上市后一个月内股价低于股票发行价格或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包含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以及约束措施和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3、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前述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明确、具体，具有可行性及有效性。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将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询价结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等因素协商确定，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适时调整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融资规模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第四十条之规定；发行人公众股持股比例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持股10%以上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作出股份锁定的承诺；发行人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相关行业已经有二十多年，拥有众多核心技术、稳定且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投资价值；发行人已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现有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明确、具体，具有可行性及有效性。

（三）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足额缴纳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部分新入职员工的缴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请发行人：①说明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②说明各期社保、公积金缴存基数占法定工资总额的比例，是否均征求员工本人同意，是否存在被追缴或被员工提请劳动仲裁补缴的风险。③重新测算报告期各期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具体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各项财务指标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1、说明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劳动合同终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及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

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应当以货币形式全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缴费个人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所在单位从其本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不得减免。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及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条例所称住房公积

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

综上所述，对于已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由于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对于当月新入职的员工，由于部分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已由其原任职单位缴纳，或者由于其尚在领取失业金或由于其在当月月末才办理入职，因缴费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无法在当月缴纳，因此发行人无法为其重复缴纳或者在当月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对于无法在当月缴纳的情况，发行人基本已于次月为其缴纳相关费用；对于因部分员工自愿放弃及其他原因发行人未予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要求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结合前述分析，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了“（五）因公积金存在部分应缴未缴事项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要求补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住房公积金部分应缴未缴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虽未因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住房公积金事项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损失，但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2、说明各期社保、公积金缴存基数占法定工资总额的比例，是否均征求员工本人同意，是否存在被追缴或被员工提请劳动仲裁补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法定工资总额（注1）	1,631.01	1,437.88	1,235.72	1,125.99
社保缴存基数	1,500.38	1,304.87	1,163.66	1,020.51
社保缴存基数占法定工资总额比例（注2）	104.35%	105.60%	103.35%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积金缴存基数	667.31	529.19	490.89	437.02
公积金缴存基数占法定工资总额比例（注 2）	46.41%	42.82%	43.60%	-

注 1：法定工资总额为应缴纳社保、公积金人员的工资总额。

注 2：因上海社保、公积金缴纳基数应按职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性收入核定，因此社保公积金缴存基数占法定工资总额比例=当年缴存基数/上一年度法定工资总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据《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向员工积极宣传并鼓励其参与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发行人已为全部员工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费。除少量员工自愿放弃等原因外，发行人已为其余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少量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为其个人出于职业流动性及对到手收入需求考虑的真实意愿表达，发行人在征求该等员工本人同意的前提下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晓冬、洪晓生已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等劳动事宜的承诺函，其承诺如下：“（1）若发行人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向有关部门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要求的，本人将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不会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如果发行人因劳动用工不规范的情形而需要承担补缴、赔偿、处罚或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损失或义务，本人将承担前述全部的经济补偿、赔偿、罚金及其他经济损失，并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和公积金管理领域均无违法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为全部员工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但对于因部分员工自愿放弃及其他原因发行人未予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少量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为其个人出于职业流动性及对到手收入需求考虑的真实意愿表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征求了该等员工本人同意，但仍存在被追缴或被员工提请劳动仲裁补缴的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

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晓冬、洪晓生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等劳动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瑕疵事项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损失。因此，即便发行人因上述事项被追缴或被员工提请劳动仲裁补缴，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重新测算报告期各期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具体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各项财务指标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全部员工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对于住房公积金，如按照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基数及缴纳比例对发行人应缴未缴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进行测算，发行人补缴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缴金额①	77.31	69.85	61.07
实缴金额②	33.71	30.06	25.01
应补缴金额③	43.60	39.78	36.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④	4,617.81	4,106.45	1,921.06
比例⑤=③/④	0.94%	0.97%	1.88%

根据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补充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36.06 万元、39.78 万元和 43.60 万元，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88%、0.97%和 0.94%，占比较低，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洪晓冬、洪晓生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等劳动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补缴住房公积金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损失。因此，补缴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发行人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四）子公司经营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永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发行人持股 71%、袁新平持股 29%。该子公司计划开展新能源电池集流体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请发行人：说明设立子公司从事新能源电池生产业务的背景、原因，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联性，

后续运营计划及所需资金投入情况。结合新能源汽车行业竞争情况，说明如后续运营不达预期是否会对发行人业绩、现金流等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

1、说明设立子公司从事新能源汽车生产业务的背景、原因，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联性，后续运营计划及所需资金投入情况

集流体材料是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新型材料，相较于传统铜箔材料而言具有安全性高、提升电池能量密度和成本较低等方面的优势，是传统铜箔的替代性材料。发行人看好集流体材料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市场潜力，基于发行人多年在真空镀膜工艺和精密涂布工艺的研究与积累，计划将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所应用的微涂层和微镀层等核心技术应用到集流体材料领域，从而完善和丰富发行人的产品线，增加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应用场景。因此，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成立子公司永超新能源，作为发行人新能源汽车集流体材料的生产运营主体，从事集流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集流体材料是指在塑料薄膜 PET、PP 等材质表面上采用特定工艺，将金属材料均匀地镀在基材表面从而制作而成的新型膜材料，与公司现有产品在原材料、生产工艺、技术应用等方面具有相似性，属于公司核心技术在不同领域的拓展应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关联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超新能源已开展研发工作，但尚未实际开展集流体材料的生产与销售等业务。

永超新能源将依托发行人现有技术继续开展研发工作，并维持现有资金投入规模，预计未来逐步投入 200 万元左右的研发费用；同时，发行人还将视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及永超新能源的技术研发进展情况调整运营计划和资金投入规模。

2、结合新能源汽车行业竞争情况，说明如后续运营不达预期是否会对发行人业绩、现金流等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

新能源汽车材料行业属于新能源汽车行业中的一个子类，同属于高度竞争性行业，行业内有较多竞争对手正在从事或着手从事新能源汽车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能源汽车行业具有较大的市场规模，根据财信证券 2025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证券研究报告》，2024 年 1-11 月，我国动力和其他电池累计产

量为 965.3GWh，累计同比增长 37.7%；我国动力和其他电池累计销量为 914.3GWh，累计同比增长 42.8%。因此，受益于动力和其他电池的产量、销量的稳步提升，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具有市场规模较大及市场增长前景相对乐观等特点。

相较于传统新能源电池材料，集流体材料属于新型膜材料，虽然国内有较多制造商已经对复合集流体技术进行了研发布局，如宁德时代、国轩高科、亿纬锂能等均申请了复合集流体相关专利，但大部分制造商处于研发阶段，仅少量制造商可以实现量产。

此外，由于永超新能源预计未来逐步投入 200 万元左右的研发费用，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小，即使后续运营不达预期也不会对发行人业绩、现金流等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集流体材料所处的新能源电池行业竞争激烈，但是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具有市场规模较大及市场增长前景相对乐观等特点；集流体材料属于新型材料，大部分制造商处于研发阶段，仅少量制造商可以实现量产；此外，永超新能源后续资金投入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小，即使后续运营不达预期也不会对发行人业绩、现金流等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无需进行相关风险揭示。

（五）环保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发行人受到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的 2 项行政处罚以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的 1 项通报。请发行人：①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并结合污染物产生量，量化分析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是否通过外协方式规避环保要求。②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相匹配。③日常生产经营是否产生危险废物，若存在，请说明对于危险废物的存放、转移、处理等环节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④补充披露上述违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如有，请披露原因、经过、处罚结果等具体情况，说

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⑤说明公司产品是否可降解，是否存在使用污染问题。

1、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并结合污染物产生量，量化分析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是否通过外协方式规避环保要求

(1) 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并结合污染物产生量，量化分析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环境 污染 物种 类	涉及具体 环节	主要污 染物名 称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排放量（排放浓度）	
					实际排放	标准限值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 水	直接纳入市政 污水管网排 放，最终进入 青浦第二污水 处理厂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 （DB31/199- 2018）三级标 准。	无需监测	无需监测
废气	印刷涂布 复合废气 （主要包 括压纹、 熟化、涂 布、RTO 处理等生 产步骤）	2-丁酮	密闭负压收 集，收集后汇 入“多级过滤 系统+沸石转 轮吸附浓缩” 系统，或与沸 石转轮浓缩脱 附废气一道， 经 RTO 设备净 化后，通过 25 米高度 DA001 排气筒排放。	满足《印刷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 （DB31/872- 2015）、《恶臭 （异味）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1/1025- 2016）、《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DB31/933- 2015）等标准的 要求。	ND	50mg/m ³
		乙酸乙 酯			3.8mg/m ³	50mg/m ³
		苯乙烯			ND	15mg/m ³
		臭气			150 无量纲	1,000 无 量纲
		非甲烷 总烃			2.04mg/m ³	50mg/m ³
		苯系物			1.4mg/m ³	40mg/m ³
		甲苯			0.174mg/m ³	3mg/m ³
		异丙醇			0.316mg/m ³	80mg/m ³
		颗粒物			ND	30mg/m ³
		氮氧化 物			4mg/m ³	150mg/m ³
		二氧化 硫			ND	100mg/m ³

环境 污染物 种类	涉及具体 环节	主要污 染物名 称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排放量（排放浓度）	
					实际排放	标准限值
	锅炉废气	烟气黑 度	采用天然气作 为燃料，采用 低氮燃烧技 术，燃烧废气 经 18 米高度 DA002 排气筒 高空排放。	满足《锅炉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 准》 （DB31/387- 2018）的要求。	<1 级，林 格曼黑度	≤1 级， 林格曼黑 度
		颗粒物			2.7mg/m ³	10mg/m ³
		二氧化 硫			<3mg/m ³ (ND)	10mg/m ³
		氮氧化 物			40mg/m ³	50mg/m ³
		烟气黑 度	<1 级，林 格曼黑度	≤1 级， 林格曼黑 度		
	淋膜复合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在淋膜复合机 废气产生点 上方设置集气 罩对废气进行 收集，经活性 炭吸附装置净 化后由 DA003 排气筒 15 米 高度排放。	满足《合成树脂 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31572- 2015）的要求。	1.41mg/m ³	70mg/m ³
噪声	生产设 备、废气 系统配套 风机运行	噪声昼 间	各噪声设备均 采取了相应的 基础减振、消 声、建筑隔声 等综合降噪措 施。	噪声符合《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 2008）3 类声 功能区标准。	64.3dB (A)	65dB (A)
		噪声夜 间			54.1dB (A)	55dB (A)
固体 废弃物	配料、涂 布、印 刷、设备 擦拭、废 气净化	危险固 废（含 有或沾 染毒 性、感 染性危 险废物 的废有 机溶剂 桶、废 油墨 桶、废 抹布； 以及废 机油、 废机油 桶、废 沸石和 废活性 炭等）	委托有危废处 置资质的单位 进行处理。	固废均得到妥善 处置，外排量为 零，不会对周围 环境产生污染影 响。	1.25 吨	<10 吨/ 年

环境 污染物 种类	涉及具体 环节	主要污 染物名 称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排放量（排放浓度）	
					实际排放	标准限值
	镀铝、分 切、切 边、检 验、包 装、质 检	一般工 业固废 （废边 角料、 不合格 品、废 包装、 铝渣 等）	由合法合规的 物资公司回 收。		-	-
	员工生活	生活垃 圾	由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		-	-

注 1：上表“ND”表示未检出（低于检出值）。

注 2：上述数据来源于上海源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2024 年 11 月 12 日和 2025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有组织废气）》以及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噪声）》，同一污染物若存在两次检测结果的，则取最近一次的检测结果。

发行人环保治理设备及设施的数量、技术、工艺能够充分、有效处理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不存在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情况，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2）是否通过外协方式规避环保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存在外协加工采购，报告期各期向外协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不含税）分别为 48.93 万元、55.72 万元和 4.59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发行人委托外协加工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未拥有少量产品附加工序或者客户特殊型号要求所需求的特定设备，或者发行人出于产能及生产成本等因素考量，将少量不涉及核心技术的加工工序委托给具备相关设备和技术的外协厂商完成，该等委托外协加工系发行人为满足正常业务开展需要而采取的常规措施。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供应商均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或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外协方式规避环保要求的情形。

2、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相匹配

（1）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配置了完善的、与生产经营相匹配的环保处理设施，并采取自行日常检查和委托第三方定期监测相结合的方式，监测公司污染物日常排放情况，以保障排污标准达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配备了“多级过滤系统+沸石转轮浓缩”系统、RTO 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及相应排气筒等废气处置设施，一般固废暂存区及危废暂存区等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并对使用的生产设备、废气系统配套风机采取了相应的基础减振、消声、建筑隔声等噪声处置措施，同时将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网排放，发行人前述环保设施运行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污染物排放方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以及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未保持正常使用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发行人已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整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之“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其他问题”之“（五）环保合规性。”之“4、补充披露上述违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如有，请披露原因、经过、处罚结果等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之“（1）补充披露上述违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各主要环保设施齐全、运转正常，能有效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环保投入及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	20.00	475.00	35.60
环保费用支出	9.60	11.15	14.58
合计	29.60	486.15	50.18

其中，环保设备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备购置和维护费，日常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污染物处理费、环境危害因素检测、监测费及其他与环保直接相关的费用支出，发行人报告期内日常环保费用支出金额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度环保设备投入较其他年度较高，主要系公司购置废气处理设施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3、日常生产经营是否产生危险废物，若存在，请说明对于危险废物的存放、转移、处理等环节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有机溶剂桶、废油墨罐、废机油桶等。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危险固废，属于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但不属于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

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报告期内，针对危险废物存放环节，发行人按环评要求设计建设了用于贮存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废暂存间，对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废物类别分类、分区暂时存入危废暂存间，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制作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管理规范。因此，发行人危险废物的存放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针对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环节，发行人与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委托其处置危险废物，并由其代理委托具有危险废物专业化运输资质的运输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公司通过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填写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移交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接受单位签收，并向环保主管部门履行报备手续。因此，发行人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要求制定并通过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备案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发行人还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有关信息。

综上所述，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危险废物，已按照法定要求进行贮存，并由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或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或处置。发行人对于危险废物的存放、转移、处理等环节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4、补充披露上述违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如有，请披露原因、经过、处罚结果等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除收到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作出的 2 项行政处罚以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 1 项通报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之“4、环保合规情况”），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针对发行人被给予的 2 项行政处罚，发行人及时缴纳罚款并按照相关要求整改完毕。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2 月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上述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行为属于一般生态环境失信行为，不是重大生态环境失信行为。

针对发行人受到的通报，发行人重新向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并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取得了新的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已按照新的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执行，未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三）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七）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或者错误的；……（九）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或者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的；……”

有前款规定的情形，致使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或者同时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下列严重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建设单位及其相关人员、技术单位、编制人员予以处罚：（一）建设项目概况中的建设地点、主体工程及其生产工艺，或者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的现有工程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等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基于通报的处理决定（发行人仅被通报，未被采取 50 万元以上罚款等处罚措施）及上述法律规定，发行人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所述的“严重质量问题”，且发行人的上述违规行为也未导致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结论不正确、不合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信用修复管理规定（试行）》规定：“一般生态环境失信行为信息主要指生态环境违法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失信行为信息，包括：警告、通报批评的；责令改正、限期改正、责令恢复原状的；单次罚款金额 50 万元及以下的；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一般生态环境失信行为信息。”2023 年 7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修订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同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召开部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及其配套文件。结合最新法规（修订征求意见稿）的立法变化，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一般质量问题时不再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因此，上述通报是行政机关将相关事实予以公开的行为，其性质不属于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除上述由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作出的 2 项行政处罚（沪 0118 环罚[2023]50 号、沪 0118 环罚[2023]49 号）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记录，且发行人的 2 项失信信息已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经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审核同意修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等违法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已披露的违法行为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亦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5、说明公司产品是否可降解，是否存在使用污染问题

发行人产品主要使用的原材料为聚酯薄膜（PET）、聚丙烯薄膜（PP）、聚氯乙烯薄膜（PVC）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因此发行人产品不可生物降解。根据《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年版）》的规定，发行人产品不属于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禁止、限制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此外，发行人使用上述原材料生产产品已经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通过了相应的环评批复和验收程序，且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情况符合排放标准，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之“五、《审核问询函》问题12其他问题”之“（五）环保合规性。”之“1、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并结合污染物产生量，量化分析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是否通过外协方式规避环保要求”。因此，发行人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污染问题。

发行人产品由客户使用，主要使用方式为附着于该客户所生产或使用的产品上，客户使用后，如需报废、遗弃的，由客户自行处置，一般会交由具备相应固废处置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处置。因此，发行人产品对环境较为友好，不存在使用污染问题。

（六）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

请发行人：①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②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明确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③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补充量化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北京

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等相关要求，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充分。

1、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

发行人已全面梳理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了重大性，增强了针对性，强化了风险导向；按风险揭示内容的重要性进行了排序；对风险中披露的因素可定量分析的已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已针对性作出定性描述，增加或修改的表述以楷体加粗方式体现。

2、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明确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十、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披露如下：

“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选择《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具体如下：“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4,106.45 万元和 4,617.8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2.23%和 20.91%，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综上，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3、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补充量化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等相关要求，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充分

（1）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1、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可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0.31	36.45	157.85
	关联销售	65.14	99.02	561.2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62.03	208.64	184.96
	其他关联人员薪酬	99.09	60.32	39.70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关联担保”		
关联方应收 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	4.15	7.27
	应付关联方款项	-	-	-

”

（2）补充量化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补充披露如下：

“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税前利润的 3.00%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税前利润的 3.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税前利润的 3.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税前利润的 3.00%

”。

（3）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等相关要求，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充分

经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等相关要求，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完整、充分。

（七）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股东及董监高任职资格

（1）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人员，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公开途径查询，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人员出具的对其此前出具的调查表中所涉内容变化情况的确认证函，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控制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被吊销关联方的工商资料，查验了被吊销的关联方所对应的关联自然人出具的调查表，了解其吊销时间及被吊销的原因；

(3) 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业务开展情况；

(4)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进行核查，了解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销售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进行核查，了解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其及其近亲属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或处于产业链上下游的说明；

(7) 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主要客户、供应商，取得了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书面确认；

(8)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生实际控制的企业龙港盛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钰敏实际控制的企业上海再畅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访谈了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冬配偶的弟弟周俭，取得了上海再创进出口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上海再创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了解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取得了龙港盛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合同并抽取金额较大的订单，访谈了龙港盛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洪晓生，了解龙港盛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交易内容；

(9) 取得了发行人董监高人员关于任职的声明与承诺；

(10) 取得了发行人董监高人员签署的《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书》。

2、发行相关情况

(1) 查阅审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资料、表决记录及相关决议，了解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事宜；

(2)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10%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所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了解相关主体股份锁定情况；

(3) 查阅发行人现有稳定股价的预案，了解发行人稳定股价相关措施等。

3、公积金缴纳情况

(1) 查阅《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2) 查阅发行人工资明细表、社保缴费申报表、公积金缴费通知单等凭证，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测算应缴未缴公积金金额；

(3) 访谈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了解部分员工未缴纳公积金的原因，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等劳动事宜的承诺。

4、子公司经营情况

(1)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了解设立永超新能源从事新能源电池生产业务的背景、原因，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联性，后续运营计划及所需资金投入情况，以及新能源电池行业竞争情况，如后续运营不达预期是否会对发行人业绩、现金流等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等情况；

(2) 查阅了新能源电池行业的行业报告，了解新能源电池行业竞争情况；

(3) 查阅了永超新能源的营业执照、业务资质、业务合同、研发费用投入明细，了解永超新能源研发和业务情况。

5、环保合规性

(1)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明细，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

(2) 查阅了发行人历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环保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定期检测报告等文件，了解发行人污染物处置情况；

(3) 抽查了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取得的环评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s://permit.mee.gov.cn/>) 查询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

源排污登记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取得的排污资质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环保相关事项的说明，了解发行人环保处罚及整改情况；

（5）查阅了发行人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以及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危险废物运输企业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危险废物运输合同，了解发行人危险废物的处置情况；

（6）对发行人环保事项联络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整体环保情况；

（7）对发行人环保设施及设备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查看，了解环保设施及设备运行情况；

（8）对环保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环保处罚的性质；

（9）登录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sthj.sh.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10）查阅《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年版）》，了解发行人产品是否属于禁止、限制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6、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

查阅《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等规定，分析公司是否按照准则要求披露相应内容。

（八）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股东及董监高任职资格

（1）发行人多个关联方被吊销的原因系未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或者未按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且未报税，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发行人董监高所兼职的单位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类型，或已被吊销而不存在实际经营业务，或属于不以营利为目的

高等院校或行业协会，发行人董监高在外兼职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管控制或兼职的公司被吊销的原因系未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或者未按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且未报税，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或处于产业链上下游的情形；报告期内，除龙港盛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再创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正常业务、资金往来外，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销售人员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报告期内，除龙港盛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客户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存在正常的业务、资金往来外，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或向关联方转移利润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2、发行相关情况

本次发行将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询价结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等因素协商确定，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适时调整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融资规模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第四十条之规定；发行人公众股持股比例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持股 10%以上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作出股份锁定的承诺；发行人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相关行业已经有二十多年，拥有众多核心技术、稳定且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投资价值；发行人已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现有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明确、具体，具有可行性及有效性。

3、公积金缴纳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全部员工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但对于因部分员工自愿放弃及其他原因发行人未予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2）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费缴存基数占上一年度法定工资总额比例分别为 103.35%、105.60%和 104.35%，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占上一年度法定工资总额比例分别为 43.60%、42.82%和 46.41%。少量员工自愿不缴纳住房公积金为其个人出于职业流动性及对到手收入需求考虑的真实意愿表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征求了该等员工本人同意，但仍存在被追缴或被员工提请劳动仲裁补缴的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晓冬、洪晓生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等劳动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瑕疵事项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损失。因此，即便发行人因上述事项被追缴或被员工提请劳动仲裁补缴，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全部员工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根据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补充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补缴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发行人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4、子公司经营情况

（1）发行人看好集流体材料在新能源电池领域的市场潜力，计划将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所应用的核心技术应用到集流体材料领域，从而完善和丰富发行人的产品线，增加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应用场景，因此设立永超新能源从事集流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集流体材料的生产、研发属于公司核心技术在不同领域的拓展应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关联性；永超新能源将依托发行人现有技术继续开展研发工作，并维持现有资金投入规模，预计未来逐步投入 200 万元左右的研发费用；同时，发行人还将视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及永超新能源的技术研发进展情况调整运营计划和资金投入规模；

（2）集流体材料所处的新能源电池行业竞争激烈，但是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具有市场规模较大及市场增长前景相对乐观等特点；集流体材料属于新型材料，大部分制造商处于研发阶段，仅少量制造商可以实现量产；此外，永超新能源后续资金投入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小，即使后续运营不达预期也不会对发行人业绩、现金流等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无需进行相关风险揭示。

5、环保合规性

（1）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发行人环保治理设备及设施的数量、技术、工艺能够充分、有效处理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不存在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情况，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外协方式规避环保要求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3）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危险废物，已按照法定要求进行贮存，并由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或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或处置。发行人对于危险废物的存放、转移、处理等环节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4）发行人上述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等违法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已披露的违规行为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亦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5）发行人产品不可生物降解，但不属于《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年版）》规定的禁止、限制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发行人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污染问题，且发行人产品由客户使用，主要使用方式为附着于该客户所生产或使用的产品上，客户使用后，如需报废、遗弃的，由客户自行处置，一般会交由具备相应固废处置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处置。因此，发行人产品对环境较为友好，不存在使用污染问题。

6、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

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等规定的要求梳理招股说明书，并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应按照准则要求披露但未披露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发行人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保荐机构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

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的审计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款和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3,406.7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92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东北证券出具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市值预计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4,106.45 万元、4,617.81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 22.23%、20.91%。因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和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

该等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13、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14、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15、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保证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7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

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作为发起人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永超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共 13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32 名，非自然人股东 3 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发行人机构股东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登记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3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天安新材、南京丹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厦门明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具体情况如下：

1、天安新材

补充核查期间，天安新材的注册资本由 21,835.2 万元变更为 30,485.768 万元，除此之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天安新材其余情况未发生变化，其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须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情形。

2、南京丹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丹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302532803L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58 号致远大厦 6 楼 6646（江宁高新园）
法定代表人	李倩倩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5 月 20 日至 2044 年 5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丹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方式取得发行人 4,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102%。南京丹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陈海忠	450.00	90.00
2	李倩倩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南京丹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为使用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由公司自身的团队进行管理，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其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须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情形。

3、厦门明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厦门明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3Y1YH9N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 160 号茗芳大厦 26 层 A02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兰述萍
出资额	3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60 年 5 月 26 日
登记机关	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明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方式取得发行人 2,89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074%。厦门明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兰述萍	200.00	66.67
2	林志伟	100.00	33.33
合计		300.00	100.00

厦门明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从事的业务为使用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由公司自身的团队进行管理，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其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须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洪晓冬、洪晓生，李钰敏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洪晓冬、洪晓生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

2、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4、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且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受限制情形，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永超新能源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境外销售、采购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经营机构，亦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主要业务为VCM功能薄膜、VM真空镀膜和汽车膜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2023年、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99%、100.00%、100.0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中，除下述资质发生变化以外，其余均保持有效且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安全生产标准化	-	永超新材	上海市青浦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4月	2028年4月

注1：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相关规定，自2021年11月1日起，应急管理部门对标准化达标企业进行网上定级公告，不再发放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注2：2025年4月22日，上海市青浦区应急管理局发布《青浦区应急管理局关于核准上海丽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的公告》，核准上海丽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20家工贸企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自公告之日起有效期3年，其中包括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发行人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但由于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因此

发生变动，具体更新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世学	曾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于 2023 年 2 月卸任
2	蔡静宜	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3 年 9 月卸任
3	李钰敏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3 年 11 月卸任

（4）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前述第（1）项至第（3）项所列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未发生变化。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控制的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发生变动，具体更新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佩集（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冬之姐、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生之妹洪雁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上海信和实业有限公司（2006年2月14日被吊销，未注销）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冬之姐、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生之妹洪雁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利丰行服饰（北京）有限公司（2018年12月17日被吊销，未注销）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冬之姐、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生之妹洪雁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上海圣之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05年11月1日被吊销，未注销）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冬之姐、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生之妹洪雁实际控制的企业
5	沙夫氏多真皮制品（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办事处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冬之姐、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生之妹洪雁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分支机构（沙夫氏多真皮制品（上海）有限公司2006年2月10日被吊销，未注销）
6	上海贸裕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冬配偶的弟弟周俭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	上海再创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冬配偶的弟弟周俭参与经营管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
8	上海齐积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冬配偶的弟弟周俭曾持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3年5月退出持股并卸任董事，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
9	上海苍龙包装纸品有限公司（2000年6月15日被吊销，未注销）	实际控制人洪晓冬、洪晓生之母朱雪英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0	上海东旭礼品有限公司（2002年12月9日被吊销，未注销）	实际控制人洪晓冬、洪晓生之母朱雪英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上海东英印务实业公司（1999年12月1日被吊销，未注销）	实际控制人洪晓冬、洪晓生之母朱雪英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
12	上海豪迈纸业业有限公司（2000年10月26日被吊销，未注销）	上海东英印务实业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13	温州桦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生之子洪达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青岛百辰服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桂海配偶姜彬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5	上海金汇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张仁坎的配偶陈晓春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6	上海鸿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胡鸿轲的配偶陆怡琼实际控制的企业
17	隆回县樊樊疯狂花甲粉店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唐君配偶邓孟樊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8	澧县万象金街欢乐城疯狂花甲粉小吃店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唐君配偶邓孟樊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	-------------------	-------------------------

注：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冬配偶的弟弟周俭曾持有上海齐积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并担任董事（已于 2013 年 5 月退出持股并卸任董事），同时公开信息显示上海齐积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再创进出口有限公司和上海贸裕实业有限公司通讯地址及企业联系电话相同。

3、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由于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发生变动，具体更新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佩集（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冬之姐、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生之妹洪雁曾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该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7 日注销
2	杭州花容月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生之女洪苗苗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注销
3	杭州嘉涵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生之子洪达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注销
4	龙港市暮语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生之子洪达曾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洪达已于 2023 年 7 月不再控制该企业且不再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苏州海峡永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合伙企业	该合伙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注销
6	韩卫华	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	已于 2021 年 12 月卸任
7	上海九沅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前董事（已卸任）韩卫华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	韩卫华已于 2021 年 12 月卸任
8	汇藏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前董事（已卸任）韩卫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	凤台县和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前董事（已卸任）韩卫华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苏州东峡长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前董事（已卸任）韩卫华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1	上海通宝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前董事（已卸任）韩卫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2	景宁芯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董事（已卸任）韩卫华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13	上海建信钢铁有限公司	前董事（已卸任）韩卫华之姐韩卫亚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	
14	上海孟贵物资有限公司	前董事（已卸任）韩卫华之姐韩卫亚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5	德彭福（上海）物资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注销）	前董事（已卸任）韩卫华之姐韩卫亚曾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6	上海赫奕商贸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 26 日被吊销，未注销）	前董事（已卸任）韩卫华之姐韩卫亚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7	杭州泛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方显仓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方显仓已于 2023 年 6 月卸任，但该公司于 2024 年 6 月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8	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方显仓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方显仓已于 2023 年 4 月卸任，但该公司于 2024 年 4 月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9	上海全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已卸任）蔡静宜妹妹的配偶陈惠新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蔡静宜已于 2023 年 9 月卸任
20	上海全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已卸任）蔡静宜妹妹的配偶陈惠新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1	上海通天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已卸任）蔡静宜女儿的配偶吴煜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2	上海跃德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已卸任）蔡静宜女儿的配偶吴煜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3	上海塞博特恩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监事（已卸任）蔡静宜女儿的配偶吴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24	上海通天晓智联软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已卸任）蔡静宜女儿的配偶吴煜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5	上海东英纸业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冬曾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6 日注销

26	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胡鸿轲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胡鸿轲已于 2023 年 2 月卸任，但该公司于 2024 年 5 月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7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	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减持到持股 5%以下
28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或曾控制的企业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减持到持股 5%以下
29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30	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31	广东鹰牌实业有限公司		
32	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3	广东天安集成整装科技有限公司		
34	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35	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		
36	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		
37	滁州天安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38	广东天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39	佛山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40	佛山天安芯家科技有限公司		
41	特瑞克斯（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42	广东天隼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43	鹰牌陶瓷（肇庆市）有限公司		
44	佛山隼业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天隼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且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启超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减持到持股 5%以下

注 1：根据天安新材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于 2023 年 1 月收购了广东天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权，并在股东会行使 51% 表决权，股东会会议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因此，公司对广东天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具有控制权，于购买日纳入合并范围。”

注 2：根据天安新材《天安新材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4 年 10 月 22 日，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天隼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隼建科’）与佛山建发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智城’）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建发智城以 1,960 万元向天隼建科

转让其所持有的佛山隽业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隽业”）49%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隽建科已全额支付转让价款，正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股权交割后，佛山隽业为公司参股企业，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吴启超拟任佛山隽业副董事长、总经理。”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存在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发生额	2023年度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PVC膜	-	354,830.97	1,222,263.72
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装修材料	-	8,061.95	73,154.87
龙港盛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标签	3,055.75	1,646.02	-
上海再创进出口有限公司	服务费	-	-	283,018.86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发生额	2023年度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VCM功能薄膜产品	106,284.92	560,043.37	5,362,545.73
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VCM功能薄膜产品	545,159.28	430,163.72	249,915.93

2、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人	合同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期限	抵押财产	是否履行完毕
1	洪晓冬、周琼	永超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青浦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	2,000	2015年10月10日 - 2025年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	/	是

						10月10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2	洪晓冬、周琼	永超新材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个人提供保证）	1,500	2017年1月11日 - 2022年1月10日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	是
3	洪晓冬、周琼	永超新材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普惠及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个人提供保证）	900	2020年3月16日 - 2021年3月31日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	是
4	洪晓冬、周琼	永超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青浦支行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	3,200	2019年10月1日 - 2024年12月31日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	是
5	洪晓冬、周琼	永超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	4,700	2020年10月1日 - 2030年10月1日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	是
6	洪晓冬、周琼及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永超新材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普惠及小企业借款合同（适用于个人提供保证）	1,000	/	自主合同借款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债务至	/	是

							2022年3月11日到期)		
7	洪晓冬、周琼及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永超新材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普惠及小企业借款合同（适用于个人提供保证）	1,000	/	自主合同借款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债务至2023年3月13日到期）	/	是
8	洪晓冬	永超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0	2022年12月21日 - 2023年12月20日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是
9	洪晓冬、周琼及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永超新材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普惠及小企业借款合同（适用于个人提供保证）	1,000	/	自主合同借款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债务至2024年3月13日到期）	/	是
10	洪晓冬	永超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保证合同	1,000	/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债务至2024年11月27日到期）	/	是
11	洪晓冬、周琼及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永超新材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普惠及小企业借款合同（适用于个人提供保证）	1,000	/	自主合同借款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债务至2025年3月14日	/	否

							到期)		
12	洪晓冬	永超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保证合同	500	/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债务至2025年1月22日到期）	/	否
13	洪晓冬	永超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保证合同	1,000	/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债务至2025年11月18日到期）	/	否

注：因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青浦支行”（后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担保合同存在担保额度调整的情况，其中，《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为：93812302021088，保证额度：4,700万元）为《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9381349102019054，担保额度：3,200万元）及《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93813492016128，担保额度：2,000万元）额度调整后的合同。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620,286.85	2,086,357.50	1,849,568.05

注：上述支付给关联方的薪酬为支付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包括工资、社保公积金、奖金等税前收入，不包括股份支付金额。

4、其他关联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其他关联人员薪酬	990,907.61	603,220.15	396,950.28

注：其他关联人员主要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述薪酬包括工资、社保公积金、奖金等税前收入，不包括股份支付金额。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41,513.85	72,699.75

（2）应付款项

无。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的关联交易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发表了有关独立意见；发行人 2024 年 7 月至 12 月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均不包括发行人与上海再创进出口有限公司、龙港盛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针对发行人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与上海再创进出口有限公司、龙港盛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补充发表了有关独立意见。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的关联交易（发行人 2024 年 7 月至 12 月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包括发行人与上海再创进出口有限公司、龙港盛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较小，无需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下同）经由发行人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相关关联交易遵循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的关联交易未发表不同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全面清晰，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及使用权

1、不动产权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未发生变化。

2、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合计 5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永超新材	青岛德运顺通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七星河路188号	400	2025.1.1-2025.12.31	货物储存
2	永超新材	上海仁达研磨具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7523号综合楼137室	20	2025.2.12-2026.2.11	居住使用
3	永超新材	黄琳	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崧建路688弄5号1309室	55.49	2025.4.10-2026.4.9	居住使用
4	永超新材	上海法诗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6066号27栋8828室	43.8	2025.6.8-2025.9.7	居住使用
5	永超新能源	永超新材	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1288号4幢101室	288	2025.1.1-2025.12.31	经营使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之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均未影响租赁场地的使用，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知识产权

1、商标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4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永超新材	17	80858136	2025年03月07日至2035年03月06日	原始取得	无
2		永超新材	17	80865165	2025年05月21日至2035年05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3		永超新材	9	80862368	2025年05月21日至2035年05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永超新材	17	80860900	2025年05月21日至2035年05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2、软件著作权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3、专利权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1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永超新材	ZL202010228247.4	一种手机后盖板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0年03月26日	原始取得	无

4、域名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已取得的备案域名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7月至12月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律师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框架合同以及报告

期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合同年度累计金额 800 万元以上）签订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合同	青岛河钢及其关联企业	无	VCM 功能薄膜	-	长期合同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书	合肥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无	VCM 功能薄膜	-	2020.1.1 至 2022.12.31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书	合肥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无	VCM 功能薄膜	-	2023.1.1 至 2025.12.31	正在履行
4	销售合同书	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无	VCM 功能薄膜	-	2020.1.1 至 2022.12.31	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书	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无	VCM 功能薄膜	-	2023.1.1 至 2025.12.31	正在履行
6	年度销售框架协议	深圳华美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VCM 功能薄膜	-	长期合同	正在履行
7	战略合作协议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VM 真空镀膜	-	2023.1.1 至 2023.12.31	履行完毕
8	战略合作协议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VM 真空镀膜	-	2024.1.1 至 2024.12.31	履行完毕
9	年度销售框架协议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VCM 功能薄膜	-	长期合同	正在履行
10	年度销售框架协议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	VCM 功能薄膜	-	长期合同	正在履行
11	年度销售框架协议	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有	VCM 功能薄膜	-	长期合同	正在履行
12	销售合同书	江阴海美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VCM 功能薄膜	-	2020.1.4 至 2022.12.31	履行完毕
13	年度销售框架协议	江阴海美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VCM 功能薄膜	-	长期合同	正在履行
14	销售合同书	江阴鹏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无	VCM 功能薄膜	-	2021.1.4 至 2024.1.3	履行完毕
15	年度销售框架协议	江阴鹏卉装饰材料有限	无	VCM 功能薄膜	-	长期合同	正在履行

		公司					
16	年度采购合同	江门新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	VCM功能薄膜	-	长期合同	正在履行
17	年度销售框架协议	江苏君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VCM功能薄膜	-	长期合同	正在履行
18	年度销售框架协议	上海缔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VCM功能薄膜	-	长期合同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框架合同以及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合同年度累计金额 800 万元以上）签订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BOPP 合作框架协议	贵州金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BOPP 膜	-	2022.1.1 至 2022.12.31	履行完毕
2	BOPP 合作框架协议	贵州金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BOPP 膜	-	2023.1.1 至 2023.12.31	履行完毕
3	采购框架协议	贵州金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BOPP 膜	-	2024.1.1 至 2027.12.31	正在履行
4	年度（2021 年-2023 年）合作及定制化服务协议	智谱纳米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无	PET 色母粒	-	2021.1.10 至 2023.12.31	履行完毕
5	采购框架协议	智谱纳米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无	PET 色母粒	-	2024.1.1 至 2027.12.31	正在履行
6	年度（2020 年-2023 年）合作及定制化服务协议	畅的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无	PET 色母粒	-	2020.2.10 至 2023.12.31	履行完毕

	年) 合作及定制化服务协议						
7	采购框架协议	畅的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无	PET 色母粒	-	2024.1.1 至 2027.12.31	正在履行
8	采购框架协议合同	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无	PVC 膜	-	2020.1.1 至 2023.12.31	履行完毕
9	采购框架协议	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无	PVC 膜	-	2024.1.1 至 2026.12.31	正在履行
10	采购框架协议合同	上海门东贸易有限公司	无	BOPET 膜	-	2020.1.1 至 2023.12.31	履行完毕
11	2022 年度订货合同	绍兴日月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BOPET 膜	-	2022.1.1 至 2022.12.31	履行完毕
12	2023 年度订货合同	绍兴日月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BOPET 膜	-	2023.1.1 至 2023.12.31	履行完毕
13	采购合作框架协议合同	上海如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辅助材料	-	2020.3.1 至 2024.12.31	履行完毕
14	采购框架协议	温州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	无	BOPP 膜	-	2024.1.1 至 2026.12.31	正在履行
15	采购框架协议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BOPET 膜	-	2024.1.1 至 2026.12.31	正在履行
16	购销合同	上海科翠贸易有限公司	无	辅助材料	-	2022.1.1 至 2025.12.31	正在履行
17	2022 年度合同累计	HYUNDAI L&C CORPORATION	无	拉丝膜	177.45 万美元	2022 年度	履行完毕
18	2023 年度合同	HYUNDAI L&C CORPORATION	无	拉丝膜	280.22 万美元	2023 年度	履行

	累计						完 毕
19	2022年 度合同 累计	SAPPHIRE CO., LTD	无	拉丝膜	91.22 万美元	2022 年度	履 行 完 毕
20	采购框 架协议	悠田新材料（上 海）有限公司	无	铝箔 A 型	-	长期合同	正 在 履 行
21	2024年 度累计	HYUNDAI L&C CORPORATION	无	拉丝膜	118.26 万美 元	2024 年度	履 行 完 毕
22	采购框 架协议	广东邦固化学科 技有限公司	无	辅助材 料	-	长期合同	正 在 履 行
23	采购框 架协议	浙江枫洋高分子 科技有限公司	无	辅助材 料	-	长期合同	正 在 履 行

3、借款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或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 况
1	小企业流 动资金借 款合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青浦支行	1,000	2021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止	履 行 完 毕
2	人民币流 动资金贷 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 体化示范区支行	900	2021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止	履 行 完 毕
3	人民币流 动资金贷 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 体化示范区支行	900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 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止	履 行 完 毕
4	人民币流 动资金贷 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 体化示范区支行	400	2021 年 12 月 27 日起 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 止	履 行 完 毕
5	小型企业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青浦支行	1000	2022 年 3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止	履 行 完 毕
6	人民币流 动资金贷 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长 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 行	500	2022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止	履 行 完 毕
7	人民币流 动资金贷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长 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	900	2022 年 10 月 24 日起 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履 行 完 毕

	款合同	行		止	
8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600	2022年12月22日起至2023年12月20日止	履行完毕
			400	2022年12月26日起至2023年12月20日止	履行完毕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500	2023年2月28日起至2024年2月26日止	履行完毕
10	小型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1,000	2023年3月14日起至2024年3月13日止	履行完毕
1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500	2023年9月22日起至2024年9月21日止	履行完毕
1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500	2023年10月23日起至2024年10月22日	履行完毕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500	2023年11月30日起至2024年11月27日	履行完毕
			136	2023年12月21日起至2024年11月27日	履行完毕
			364	2023年12月21日起至2024年11月27日	履行完毕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500	2024年2月18日起至2025年1月22日	正在履行
15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1,000	2024年3月14日起至2025年3月14日	正在履行
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微企业续捷e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1,000	2024年11月26日起至2025年11月18日	正在履行

4、租赁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的租赁合同（年度租金达到10万元及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永超新材	青岛德运顺通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七星河路188号	400	2025.1.1-2025.12.31	货物储存

5、担保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作为担保方或被担保方的抵押/质押/保证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合同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期限	抵押财产	是否履行完毕
1	洪晓冬、周琼	永超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青浦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	2,000	2015年10月10日 - 2025年10月10日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	是
2	洪晓冬、周琼	永超新材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个人提供保证）	1,500	2017年1月11日 - 2022年1月10日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	是
3	洪晓冬、周琼	永超新材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普惠及小微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个人提供保证）	900	2020年3月16日 - 2021年3月31日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	是
4	洪晓冬、周琼	永超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青浦支行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	3,200	2019年10月1日 - 2024年12月31日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	是
5	洪晓冬、周琼	永超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青浦支行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	4,700	2020年10月1日 - 2024年12月31日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	是

	周琼	超新材	建设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		年10月1日-2030年10月1日	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6	洪晓冬、周琼及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永超新材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普惠及小企业借款合同（适用于个人提供保证）	1,000	/	自主合同借款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债务至2022年3月11日到期）	/	是
7	洪晓冬、周琼及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永超新材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普惠及小企业借款合同（适用于个人提供保证）	1,000	/	自主合同借款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债务至2023年3月13日到期）	/	是
8	洪晓冬	永超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0	2022年12月21日-2023年12月20日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是
9	洪晓冬、周琼及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永超新材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普惠及小企业借款合同（适用于个人提供保证）	1,000	/	自主合同借款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债务至2024年3月13日到期）	/	是
10	洪晓冬	永超	中国农业银行	保证合同	1,000	/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	/	是

		新材	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债务至2024年11月27日到期）		
11	洪晓冬、周琼及上海市中小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永超新材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普惠及小企业借款合同（适用于个人提供保证）	1,000	/	自主合同借款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债务至2025年3月14日到期）	/	否
12	洪晓冬	永超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保证合同	500	/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债务至2025年1月22日到期）	/	否
13	永超有限	永超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3,784	2015年10月10日 - 2025年10月10日	债权存续期间	不动产（厂房）：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崧盈路1288号	是
14	永超新材	永超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6,909	2018年10月1日 - 2027年9月30日	债权存续期间	不动产（厂房）：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崧盈路1288号	是
15	洪晓冬	永超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保证合同	1,000	/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	/	否

			行				债务至 2025年 11月18 日到期)		
--	--	--	---	--	--	--	-------------------------------	--	--

注：因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青浦支行”（后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担保合同存在担保额度调整的情况，其中，《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为：93812302021088，保证额度：4,700万元）为《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9381349102019054，担保额度：3,200万元）及《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93813492016128，担保额度：2,000万元）额度调整后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截至报告期期末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13,081.36元，其他应付款为243,789.69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截至报告期末，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相关合同或协议均真实履行，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增资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减资、分立、吸收合并、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该等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

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1、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永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2020年11月12日，发行人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1000177），资格有效期3年，自2020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3年11月15日，发行人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1002619），资格有效期3年，自2023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永超新能源2022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享受上述税收政策，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对小

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子公司永超新能源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享受上述税收政策，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及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24 年度内享受的金额达到或超过 5 万元的财政补贴合计 203.37 万元。发行人享受的前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22 日分别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永超新能源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永超新能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期间，在税务领域均无违法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永超新能源在报告期内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汇算清缴证明以及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永超新能源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

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查验，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2024年7月至12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或已建的建设项目及其环境保护手续未发生变化。

3、污染物排放管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101187611634532001Q）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青水务排证字第230200126号）未发生变化。

4、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7月至12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5年6月22日分别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永超新能源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永超新能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均无违法记录。

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4年7月至12月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消防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22 日分别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永超新能源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永超新能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期间，在安全生产领域、消防领域均无违法记录。

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4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之“4、环保合规情况”提及的发行人 2 项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处罚及 1 项通报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已建项目均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环评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

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2024年7月至12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重大诉讼、仲裁标准为：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或者虽然涉案金额低于1,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10%但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下同）或行政处罚案件。

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1项不构成重大诉讼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中珂元优与发行人运输合同纠纷（案号：（2025）沪0118民初13466号）

2025年3月，中珂元优就其与发行人运输合同纠纷事宜，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发行人支付货物托运的零担运输费用208,283.04元以及延迟利息；（2）发行人支付抽油欠费5,333元；（3）本案诉讼费用依法承担。

发行人已就本案件聘请代理律师积极应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件尚在一审过程中，尚未开庭。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主体住所地公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非自然人除外）、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非自然人除外），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2024年7月至12月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1、发行人得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用工形式分为劳动用工和劳务用工，发行人已与相关人员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总人数		145	136	118
实际缴纳人数		139	128	112
其中第三方机构代缴人数		-	-	3
未缴纳人数总计		6	8	6
未缴纳原因	已达到退休年龄	5	6	5
	当月入职尚未办理	-	2	1
	尚在领取失业金无法办理	1	-	-

注：以上人数统计均不包括实习人员。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总人数		145	136	118
实际缴纳人数		83	79	75
其中第三方机构代缴人数		-	-	3
未缴纳人数总计		62	57	43
未缴纳原因	已达到退休年龄	5	6	5
	当月入职次月申报	-	2	1
	自愿放弃及其他原因	57	49	37

注：以上人数统计均不包括实习人员。

2、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及对发行人人事行政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及时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1）部分新入职员工的社保与公积金缴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含尚在领取失业金无法办理的情形）；（2）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3）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晓冬、洪晓生已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等劳动事宜的承诺函》，其承诺如下：

“（1）若发行人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向有关部门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要求的，本人将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不会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如果发行人因劳动用工不规范的情形而需要承担补缴、赔偿、处罚或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损失或义务，本人将承担前述全部的经济补偿、赔偿、罚金及其他经济损失，并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3、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海劳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劳联”）、上海诚诺人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诚诺”）、上海沪则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则”）、职达天下（上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职达天下”）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上海劳联、上海诚诺、上海沪则、职达天下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劳务派遣资质。2022年4月以后发行人与上海诚诺不再合作，与上海劳联之间的合作亦已于2025年1月到期。截至报告期末，由上海沪则、职达天下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0人、1人和4人，占全体员工比例分别为0.00%、0.73%、2.68%。该等劳务派遣人员主要工作内容为按照工序指令及操作规范，进行简单工序，对操作人员的专业要求不高，为临时性、辅助性及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4、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公积金及代发工资的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第三方代缴机构进行代缴员工社会保险、公积金以及代发工资的情形。

5、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5年6月22日分别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永超新能源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永超新能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公积金管理领域均无违法记录。

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已采取必要、合理的规范措施，不存在因上述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因补缴或受到处罚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有关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股价稳定、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股东信息披露等一系列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汪海飞
汪海飞

经办律师： 蒋湘军
蒋湘军

经办律师： 陈晨
陈晨

2025年6月24日